

# 隐藏在明处

中国的秘密老虎贸易





## 致谢

本报告由环境调查署撰写。

环境调查署在此向Rufford Foundation, David Shepherd Wildlife Foundation, Ernest Kleinwort Charitable Trust, Save Wild Tigers感谢, 有了他们的支持本报告才得以顺利完成。

特别感谢在老虎分布国家“一线”工作的同事们及其所提供的宝贵资讯、建议与启发

环境调查署使用IBM i2® intelligence analysis 软件。

报告设计:  
[www.designsolutions.me.uk](http://www.designsolutions.me.uk)

2013年2月



###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EIA)

62/63 Upper Street, London N1 0NY, UK

Tel: +44 (0) 20 7354 7960

Fax: +44 (0) 20 7354 7961

email: [ukinfo@eia-international.org](mailto:ukinfo@eia-international.org)

[www.eia-international.org](http://www.eia-international.org)

### EIA US

P.O.Box 53343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Tel: +1 202 483 6621

Fax: +1 202 986 8626

email: [usinfo@eia-international.org](mailto:usinfo@eia-international.org)

[www.eia-global.org](http://www.eia-global.org)

封面摄影: © Robin Hamilton

除署名外, 所有图片版权归EIA所有

## 目录

### 1 概要

### 3 综述

### 5 法规梳理

### 6 调查结果

### 12 老虎的圈养

### 13 过去曝光的案例

### 17 刺激偷猎野生亚洲大型猫科动物

### 20 误导人的信息

### 24 东南亚老虎圈养业

### 25 结论和建议

### 26 附录

1) 与老虎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中国圈养老虎的时间表



© Michael Vickers / [www.tigersintheforest.co.uk](http://www.tigersintheforest.co.uk)

# 报告概要

卧底调查和对现行中国法规的梳理发现，中国在1993年颁布虎骨贸易禁令之后，其人工繁育老虎的生意却得到了蓬勃增长。人工繁育的老虎的皮张经过一定手续，甚至已经可以、并已经在国内合法销售。这一由政府批准的合法贸易，刺激了对野生老虎的偷猎，对国际社会经由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欲达成的国际老虎禁贸的决心造成损害。对利用人工繁育老虎的虎骨制酒这一操作，主管部门缺乏明确说法，从而更进一步刺激了相关贸易活动和市场需求。

## I) 背景

- 在老虎保护一事上，全世界都误会了中国的意图，并正依照这种误会行事。
- 在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后，中国受CITES要求的制约。CITES严格禁止老虎肢体及其衍生品的跨国商业交易，承认人工繁育虎数量扩大所带来的威胁，并且呼吁：
  - 禁止所有老虎及其制品的国内交易；集合和销毁老虎肢体和老虎制品的库存；
  - 确保老虎肢体和人工繁育虎的衍生制品不会通过饲养场所进入非法交易渠道；
  - 确保人工繁育老虎的目的不是为了进行虎制品交易。
- 与CITES相违背的是，中国的人工繁育虎数量庞大，并且已经许可人工繁育虎皮张的合法交易。
  - 得益于中国林业局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中国人工繁育虎的数量已经从1986年的不到20头发展到2013年的5,000余头，分布在全国两百余家“饲养场”和“动物园”中。但同时，中国野生虎的数量却从上世纪四十年代的4,000余头剧减至目前的40至50头。

- 中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和政策鼓励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和利用，确保“野生动物保护”和经济效益增长。经由国家林业局审批合格的企业，可以合法“利用”或商业性出售人工繁育的珍稀物种及制品（包括老虎）。例如，2012年，环境调查署发现了多家企业出售由人工繁育虎的皮张制成的昂贵毯子，其在出售时均带有国家林业局的许可证件。

## II) 虎皮

- 过去的十年中，中国推出了允许人工繁育虎的皮张进行商业交易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皮张被制成了昂贵的虎皮毯子，用于家庭装饰，而非主管部门对外宣称的“科教”用途。
- 环境调查署（后称EIA）新近的研究和暗访调查发现，人工繁育虎皮张的价格最高可能是野生同类的三倍，或者是野生金钱豹和野生雪豹皮张的若干倍。
  - 调查所接触的两家公司，在2012年上半年出售了至少10张虎皮毯子。鉴于有生产和销售野生动物皮毛制品许可的企业另有诸多家，可能有众多的皮张被如此交易。
- EIA的调查同时显示，野生虎皮和其他猫科大型动物皮张的走私活动仍在继续，在中国境内一些皮张贩卖热点地区，商贩仍在出售从印度和尼泊尔走私而来此类皮张。

- 2012年，仅在三天内，就有不同商贩向调查员兜售新鲜虎皮三张，金钱豹皮一张，雪豹皮一张以及若干大型猫科动物骨骼、牙齿和爪子。

- “全真虎酒”的可行性报告引用了一份国家五部委在2005年联合发布的通知，《关于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入药和逐步减少利用豹骨的通知》。

### III) 虎骨

- 中国国务院1993年的通知禁止使用虎骨制药，并且国家林业局重申其严格禁止虎骨的使用，但是在不同年份，调查员在中国境内被商贩兜售野生虎骨，也接触到一些自称含虎骨成分的虎骨酒制品。
- 尽管有虎骨禁令，饲养虎的骨骼多数却没有被销毁，而是被储藏起来，以至于中国目前应有数量相当惊人的虎骨库存。
- 尽管有1993年的禁令，用虎骨浸泡而成的滋补酒仍被生产和推广着，从业企业曾引用一份发布于2005年的政府“秘密”通知作为政策指引。

- 例如，EIA在2012年发现了一家位于湖南长沙的企业生产“全真虎酒”。该企业负责人称其从全国收购死亡老虎并使用虎骨酿酒；据称，虎骨在浸泡之后被重新封存入库，以备检查。

下图：  
2012年，在中国境内有多位卖家向EIA调查员兜售野生虎和人工繁育虎的虎皮。



### IV) 结论和建议

- 中国国内的合法野生动物交易刺激了买卖需求，不法分子猎杀野生大型亚洲猫科动物以满足这些需求。同时，国际社会已经达成共识，认为减少买卖需求是拯救野生虎的必要步骤。与国际社会所了解的情况相反，商业性使用虎骨的现象看似仍在继续。
- 提倡和协助人工繁育虎制品贸易的行为，不仅使中国与CITES的要求相违背，也违背温家宝总理终止所有虎制品贸易的承诺。
- 这也表明，中国不愿意承认国际社会对终止虎制品需求的决心，以及终止以获取身体部位进行贸易为目的的老虎繁育行为。
- 自2000年至今，执法部门缴获了至少5400余头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身体部位。国际刑警组织的经验表示，缴获的赃物数据一般仅呈现实际交易量的10%。
- 中国的新政府有机会能改变野生虎的命运走向。目前提倡利用的政策是一些政府部门内一部分官员所支持的政策。
- 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能够确保：
  - 修改有关法律条文，终止所有针对老虎及其他在附录一上的亚洲猫科动物的贸易，无论是何身体部位、何种产品形式，无论其属野生还是人工繁育；
  - 收集和销毁老虎身体部位及其制品的库存；
  - 向老虎繁育企业和行业发出明确信息，中国的目标是终止所有需求和贸易。
- 中国目前的政策直接刺激了需求，从而推动了猎杀，同时，老虎的“人工繁育”和商业贸易这些问题正在向泰国、老挝和越南蔓延。
- 对此有所顾虑的国家可以在的CITES缔约国大会（泰国曼谷、2013年3月）上呼吁采取贸易中止措施。
- 若不采取行动，就意味着默许虎皮买卖，从而跌入接受人工繁育虎虎骨买卖的深渊。





Amur Tiger, Lutka © WCS

## 综述

EIA最新的调查显示，中国政府允许人工繁育老虎的肢体及其制品在中国境内被合法买卖，这不仅混淆了消费者的视听、刺激了购买需求，更带动了偷猎老虎与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风气。

此举与国际社会、联合国及邻近老虎分布国家的观感径相违背，人们大都以为中国早已在1993年禁止了老虎贸易。

但是，国际社会似乎高估了中国的禁令，误以为该禁令包括所有老虎——无论是野生的还是人工繁育的——以及包含所有老虎肢体及其制品。

然而现实的情况如何呢？中国1993年的禁令实际上只应用于虎骨。而且，自八十年代起，中国的政策与法律鼓励野生动物种——包括老虎——的驯养与利用。近十年来有关政策推动了人工繁育虎虎皮的商业贸易。

人工繁育老虎虎皮制品的价格可高达野生老虎制品的三倍，或是野生豹、雪豹制品的数倍。由大型猫科动物皮毛制成的皮毯被积极推广为豪华装饰品，亦为当今社会地位的象征。此类商品常用于高贵礼品之赠馈，也被视为一种投资。野生老虎与其他大型亚洲猫科动物之毛

皮不断被走私到中国诸贸易集散处，且从2006年起，此类物品的主要消费者多为军政商名流。

同时，法规漏洞纵容了一些不法分子将非法取得制品合法化，另外，从事合法和非法皮张生意的人士也多有重叠。

与此合法贸易相对应的是，成千上万的野生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正从地球上消失。显然，人工繁育虎的合法贸易不仅无法减轻野生虎所面临的压力，恰恰相反，此类贸易会刺激市场需求，并带动偷猎活动。

目前，人工繁育虎骨利用的合法性模糊不清，从而产生了一灰色地带，使得虎骨酒商有利可图。中国目前有5000-6000只人工繁育虎，私人驯养单位坐拥一座日益增长虎骨库存“银行”。这些皮骨存货不但未被销毁，反而被注册和标识，进一步助长了其商业投机前景。

目前为止，中国的有些政策显示其无意终止老虎的人工繁育活动和对其实体、制品的合法贸易。这与国际社会“老虎不该以商业利用为目的而被驯养”的决心相违背，也使得温家宝总理终结老虎贸易、与邻近老虎分布国家在下一虎年

(即2022年)前合作达到野生老虎数量翻倍的目标陷入窘境。

其实这是可以避免的。中国中央政府正面临换届，这正是更新和修改有关法律的良机，以敦促人们珍惜野生老虎及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生存价值，而非野生动物制品的商业价值。

立法变革可促使中国履行联合国各协议并协同其他老虎分布国家、支援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努力救援仅存的3500只野生老虎，切断老虎肢体及其制品的需求。

其他有老虎“繁育场”的国家，如泰国、老挝和越南，都在观望国际社会如何对待中国。这些国家境内和相互之间，都存在买卖人工繁育老虎肢体的行为，且都属于非法。一批尽忠职守的警察虽勤

于扣押非法老虎肢体、追缉嫌犯，但由于缺乏执法高层的进一步支持，鲜少疑犯被诉诸罪罚，有特殊关系的饲养场主可继续经营无碍。

增加人工繁育老虎制品贸易透明度的诉求早该被提上日程。关注老虎生存问题的各国政府应在CITES的框架下，呼吁完全公开有关信息，并采取有意义的措施，以结束所有老虎贸易，终止任何以商业交易为目的的老虎繁育活动。

政府的不作为意味着默许人工繁育虎的合法虎皮贸易，从而跌入接受人工繁育虎虎骨买卖的深渊。

见下图：  
以虎皮为豪华居家饰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对野生老虎产生威胁。



© WWF Pavel Fomenko (21st Century Tiger)



# 法规梳理

## 国际义务

濒临灭绝的老虎及其他亚洲猫科动物，是CITES附录一上的物种，这表示其活体、肢体及其制品的跨国贸易是被CITES明令禁止的。老虎、豹、雪豹、云豹与亚洲狮早于1970年代就被列入CITES的附录一中，而西伯利亚虎(东北虎)亦于1987年被列入其中。

1993年，在承认国内贸易会促进对野生老虎的偷猎的基础上，CITES通过了一项决议，特别要求禁止国内虎制品贸易并敦促销毁现有库存。

自此，会员国也发现这类贸易同样对附录一的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造成威胁，并且，老虎‘圈养’与人工繁育虎肢体和制品的贸易对恢复野生虎种群造成了威胁。

随着时间演进，对这些威胁的反思在CITES会议的讨论和决议中得以体现。最近的一项决定认为，老虎不应该因商业买卖（包括国内买卖）而被繁育。

## 中国的相关法规

1989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订)规定，出售与收购未经批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sup>1</sup>是被禁止的，这包括老虎(学名*Panthera tigris*)、豹(学名*Panthera pardus*)、雪豹(学名*Panthera uncial*)、云豹(学名*Neofelis nebulosa*)及亚洲狮<sup>2</sup>(学名*Panthera leo persica*)等。<sup>3</sup>若因科学研究、驯养繁育、展览等特殊需要出售、收购与利用，必须经国务院下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sup>4</sup>

该法明示，政府政策鼓励“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sup>5</sup>，且经由国务院下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获得“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许可证。<sup>6</sup>有时，持有此类许可者，可出售相关标本与产品至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sup>7</sup>

一系列的法规规定了施法的行政程序，包括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销售其制品(参见附录一)。<sup>8</sup>

1993年，中国国务院下令禁止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虎骨和犀牛角。严禁进出口虎骨和犀牛角及含有其成分产品的药品。<sup>9</sup>

2003年，国家林业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公告一试点计划，允许将野生动物产品加以标识再利用。<sup>10</sup>

后续公告明确了实施与标识的细节，并明列获准繁育野生动物、加工出售其肢体及其制品的公司名称。<sup>11</sup>

EIA所接触的商贩表示，合法人工老虎繁育场所内的老虎死亡后皆须向国家林业局登记。拥有相关许可的商贩可以向国家林业局申请，购买这些已登记的动物的皮张。一旦这些皮张被加工制成皮毯或标本，许可人可再向国家林业局递交相关文件与照片，以申请标本收藏证。只要皮张制品配有这类标本收藏证，便可在中国境内贩售和流通。

在2005年，国家林业局、工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2005年第139号通知(林护发[2005]139号)。此通知全文虽未公开，但其标题包含“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入药和逐步减少利用豹骨”字样。但我们并不清楚，此通知是否在国务院1993虎骨贸易禁令之下，为人工繁育虎骨开启了准许贸易的特例，以及此通知是否已经被撤回。

本报告第十四、十五页的关系图勾勒了上述关系图，涵盖了拥有政府许可的相关企业和单位，亦包含EIA在2007与2012年访问的企业。其中，标以黄色的企业和单位是被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揭露报导过的对象。

见下图：

EIA从网上公开的政府文件中，寻找一批被许可从事野生动物皮毛加工和销售的企业，其中有一些可合法处理和销售人工繁育虎的皮张。



国家林业局和工商总局在2004年12月发布第6号公告，对巢湖夏峰工艺标本厂所生产和销售的（包括老虎在内）野生动物标本实行标识制度。



国家林业局在2007年发布第8号公告，对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含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皮张、骨骼成分的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标识制度。“被标识的产品可以在中国境内销售”。



## 调查结果

见上图：  
在2012年，EIA调查员取得第一手证据，证明人工繁育虎皮，在伴国家林业局的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出售。

**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员工坦言：“我们拿（虎皮）过来的时候，还没制作，就全部给订完了……现在都是供不应求。”**

## 调查结果

EIA从国家林业局网站上的公开文件展开调查。有关文件显示，从2003年1月起，国家林业局与工商总局发布通知，展开“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系统工作。该系统下后续颁布的通知授予150家公司“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皮张加工、经营皮具”的许可。老虎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以下为这类交易的概略写照。EIA造访了两家可合法贩售虎皮的公司。目前，有两百多个家单位合法着驯养五千多只老虎。又有一百多家公司或其产品获得了“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每年被合法买卖的虎皮很可能比我们了解到的要多得多。国家林业局可以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有多少有哪些企业已被授予老虎及其他大型猫科动物毛皮加工的许可，并且提供其加工的毛皮数量。

EIA调查结果，也包括自虎皮贸易调查中所发现的一家从事虎骨酒制造的公司。

## 豪华虎皮毛毯出售

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间，EIA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记录人工繁育老虎的肢体及其制品的合法交易现状。调查员造

访了一批有国家林业局许可的公司——其中两家公司，各自定期处理人工繁育虎皮，将其制成高档皮毯，其成品伴有许可证，已经或准备出售。

在调查员造访之际，位于安徽省巢湖市的夏峰工艺标本厂持有两张虎皮，其一已被制成豪华皮毯待售，另一则为正在加工中的白虎虎皮。该标本厂厂长自2004年入行，称已于2012上半年卖出五张虎皮皮毯，并预计在下半年取得更多虎皮皮张。

当地地方政府网站上记录显示，上述公司在2012年至少可以依照许可加工九张虎皮皮张。自2009年起，该公司至少还另外加工了十一张虎皮与一张豹皮。上述记录显示这些皮张来自国内多家动物园。<sup>12, 13, 14, 15, 16, 17</sup>

位于河北省北戴河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一家与国家林业局持友好关系的非营利组织，由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设立)的标本厂向调查员展示了一堆为某大学标本馆加工的皮张。但是，工作人员透露，大多数其他经过加工的虎皮却并非供应给科教用途，而是被卖给一些经济实力雄厚的个人。仅2012年上半年，该标本厂就卖出了五张虎皮，均以豪华皮毯的形式出售，并伴有国家



林业局许可的标本收藏证。

该工作人员也确认了“任何人”都可以从该中心购入此类皮毛制品的事实。显然，虎皮毛毯的合法贸易并不仅限于科学研究或教育之目的，相反，这买卖正借由暴利的零售市场而成为一个商机。

以夏峰工艺标本厂为例，其人工繁育虎皮皮毯的报价是野生虎皮皮张的1.5到3倍，更是EIA调查员在2012年7月于西藏拉萨市、甘肃省临夏市、青海省西宁市得到的野生豹与云豹的皮张报价的数倍。所谓的合法贸易显然无益于纾解野生老虎与亚洲大型猫科面临的生存压力。

夏峰工艺标本厂厂长谈到标本制作业的建立曾受到国家林业局的积极鼓励，并言及前几年一位资深国家林业局官员曾向标本业从业人员指出，死去的人工繁育老虎这一资源没有得以充分利用；其提倡标本制作和加工行业的发展。

积极提倡标本业发展的现实，也在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标本工作室的宣传手册中得以体现。该手册称“标本收藏摆放家中足显高贵和典雅、馈赠亲友更显尊重与真诚”，并暗示拥有珍稀动物标本已经成为身份地位的象征。

这一现实与贩卖野生老虎、豹跟雪豹皮张的商贩所陈述的现实相吻合：在2006年之前，野生皮张的处理较为粗糙，因皮毛多被用于装点传统服饰。当下，大部分野生皮张都完整保留了头部和蹄掌，以便加工制作成标本、挂毯等制品。

野生虎皮等非法皮张制品，正在努力迎合与合法虎皮贸易所满足的同一类需求。

皮毛商贩称，濒危动物的皮张常被当成贵重礼品与贿赂献礼，亦同象牙、犀牛角与1993年之前的虎骨酒一道，逐渐被视为一种投资品。<sup>18</sup>

无论如何，人工繁育虎的合法虎皮贸易拥护了一个观念，即虎皮毛毯是很珍贵的，由此刺激了对此类商品的市场需求并带动了偷猎野生老虎的风气。在2012年不到几天的调查行动中，几位商贩向EIA的调查员兜售新捕杀的野生亚洲大型猫科皮张——包括三张野生老虎皮、一张豹皮和一张雪豹皮。

## 滥用合法贸易系统

事实证明，管理国内动物皮张贸易的法规系统是有缺陷的。从事此类交易的合法商贩向调查员透露了如何钻法规的漏洞，为其黑市行为提供一张合法的外衣，例如许可证可以被重复使用、皮张的来源可以被伪造等等。

合法交易系统为非法取得的老虎提供了一个法律漂白的途径，夏峰工艺标本厂冰箱里的老虎尸骸即为一佐证。该企业往往从与其有协议的动物园运来整套老虎尸骸；厂长解释说，既然没人在注意虎骨的去处，他可以顺手将虎骨卖出去。由于峻法重罚，他不会将它们公开出售，但是他却有固定来自江苏省无锡市的虎骨买家。

见下图：

夏峰的虎皮多持有标本收藏证。

见底图：

这些皮张是供应给某大学的，但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的员工声称他们已在2012上半年向个人顾客售出5张虎皮毛毯。



“因为我们出钱，就是一整（套虎的）钱。所以钱付了之后，就一整套全部拉过来……骨头给我了？（没有记录）这个靠嘴说不行阿。”

夏峰厂长

见下图：  
如第六页所示，夏峰冰箱里的老虎尸骸。

## 违法重复使用许可证以额外销售虎皮

在标本收藏证上，唯一能证明某证属于某标本物件的，是证上的照片。夏峰工艺标本厂解释说，他们自行拍摄加工后的物件，连同相关文件送到林业部门，随后林业部门会发回一张封塑盖有印鉴且附带照片的标本收藏证。

但是，证上的照片尺寸很小，根本无从辨识照片中的皮纹是否与特许待售的皮张上的相一致，这为其他皮张借用这张收藏证提供了机会。实际上，该公司向我们展示的样品似乎就是一个例子。

出示的标本收藏证上说明，该证是用以证明一张在2011年从南京珍珠泉动物园合法收购的一张虎皮的合法身份；然而在与该厂厂长对话来看，情况并非如此：他在谈话中对虎皮的来源一再变更，最后称该虎死于2012年3月。感受的追问的压力，他警告EIA别再追究细节：“这个你就别管了。收藏证在这儿，你就不用管了。这就像你问人贩子，那孩子是谁的一样”。

话题一转，他接着自愿大幅降价，售出不带收藏证的皮张。他紧接着解释说，买家可以先带走收藏证以确货物运输安

全，等买家归还收藏证即可获得大笔退款，如此，便可张冠李戴地用一张收藏证出售多张虎皮。他表示该提议是有前车之鉴的。

## 合法、非法皮张流向同一市场

野生与人工繁育的虎皮，最终都被用于满足同一个豪华家居装饰市场；从事于合法与非法贸易的经营者亦有重迭。夏峰工艺标本厂厂长称他个人从未购买过野生虎皮，但称自己曾经加工过两张源自印度但在西藏自治区购入的虎皮；其一为当地副省长所收之赠礼并托付其加工。

同理，在已知的非法老虎与大型猫科动物毛皮交易重镇(如甘肃省临夏市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地商贩表示，源自印度与尼泊尔的野生大型猫科动物的毛皮也被都供应往各豪华家居装饰的市场，这可以明显地从其皮张加工处理的方式看出(参见第十九页)。买家往往来自于全国各地。一位EIA从2006年起反复接触的甘肃临夏皮毛商贩，多次用河北蠡县的一位同僚精鞣野生虎皮，将其制成皮毯，出售给在内蒙古二连浩特的一位买家。



收藏证上的照片小到无法与其所证明的皮张做确切辨识。



## 虎骨酒贸易

北京龙瀛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北京龙富腾动植物有限公司属于同一老板)系少数获有驯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包括老虎)许可、加工利用销售野生动物许可的一家公司。

该公司老板宣称其在还没从事进出口野生动物贸易前，他是中国第一个老虎圈养场国营横道河子猫科动物繁育中心的创办人之一。他称自己曾负责运送和饲养一对由江泽民主席在1994年赠送给韩国总统的一对东北虎。此外，他又提到在2002年将一百只老虎从泰国的是拉差虎园运到海南岛三亚爱心大世界。他是一位成功的鳄鱼圈养业商，也是一篇有关东北虎骨化学成份研究报告的共同作者(协同横道河子猫科动物繁育中心与东北林业大学)。<sup>19</sup>

虽然鳄鱼养殖看似是他的正本生意，他同时也是“补骨酒”和“壮骨酒”经销商，分别产自与广西省雄森熊虎山庄及黑龙江省哈尔滨东北虎林园有密切关系的酒厂。上述保健酒产品均获得了“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因而可以合法销售。龙瀛的负责人坚称这两款产品确实是由虎骨酿制，但是碍于1993年的国务院命令，酒厂无法公开标示虎骨成分。

目前，龙瀛在北京郊外的围地内育有八只老虎，另有两只在海南岛三亚的园内，但龙瀛老板的长期目标是圈养五百头老虎，并且正在为达到这一目标而寻求投资，他打算以收取参观门票与销售虎皮至“私人收藏家”作为营收来源。

当被问及为何目标是五百头老虎的时候，他解释道，一个政府于2005年发布的通知，允许将人工繁育虎骨由制定的工厂制酒供应给制定的医院，其中规定了特许之申请仅限于营业规模超过五百只老虎者。

这一被他称为“秘密”与“内部”的政府通知，因当时国际反对重开虎骨贸易的呼吁而未公开发布；但国内还是听到了风声，新闻媒体在2005集中报道了老虎圈养者向国家林业局陈情，希望解除国务院1993年对虎骨贸易的禁令。<sup>20</sup>



北京龙瀛老板希望能将其圈养老虎数量扩大至五百头。

龙瀛的负责人补充说，目前，仅有两家饲养单位符合“五百”的数量下线，即上述的广西的雄森熊虎山庄与东北的哈尔滨东北虎林园。

“内部有个文件，当你的厂子里老虎达到500头的时候，经过国家特殊批准，虎骨可以直接卖给制定的药厂，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进到制定医院。比如你去医院看风湿，给你开瓶风湿酒。”

龙瀛的负责人算了一笔账，若其育有二百只母虎，每年就有可能生育出六百只幼虎，“你说自然淘汰一两百只虎不是轻轻松松吗？”

这些事实正面地挑战了国家林业局在CITES和全球老虎倡议(以下简称GTI)会议上一再重申的声明，称中国政府严格执行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虎骨药用禁令。

EIA调查员在网上搜寻了有关利用人工繁育虎骨的政府通知，发现了2005年的第139号通知，名为“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入药和逐步减少利用豹骨”。



如上图：东北虎林园跟雄森酒业皆持有生产“壮骨酒”的许可。虽然该酒的拉丁文标签显示内含狮子成分，但在市场行销上，该酒被宣传、暗示为由老虎制成。



如上图：  
三鸿的网站介绍“全真虎酒”，  
并提供了酒厂设备的图片。

## 2005年第139号通知

从上海市政府的部门网站上找到的这份文件名称来看，<sup>21</sup> 此通知系由国家林业局、工商总局、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发布的。

相同名称的通知还出现在浙江省台州医院药品的行政法规名录中，<sup>22</sup> 也出现在湖南省长沙市三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一员)论证虎骨酒商业可行性的报告中。该报告是在2005年起拟的，称虎骨酒市场有着“巨大发展潜力”。依此，该报告亦确定了其“全真虎酒”项目年产量八百吨的生产与营销策略，预计产值约十亿人民币(计1.6亿美元)。<sup>23</sup>

相异于其他林业局的通知，第139号通知的全文并未公开，因此其如何允许虎骨酒制作与利用，是否设立了例外限制条款等细节就无从了解了。EIA的调查仍记录了此通知造成的实际影响，例如三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数百万元将其可行性报告中的计划(摘文如下)付诸实行，生产了一系列的“全真虎酒”。

国家五部委在2005年发布的林护发  
[2005] 139号  
《关于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入药和逐步减少利用豹骨的通知》

## 三鸿公司的“全真虎酒”

三鸿的计划书提到其虎酒是由虎骨与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成的，如穿山甲与冬虫夏草酿制而成。三鸿依赖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技术支持而配制的“全真虎酒”秘方可见其报告书(全文可搜索EIA Online Library)，虎骨酒的必要成分如下：

“... 根据相关技术指标要求，160公斤虎骨可炮制3吨虎骨汁，每公斤虎骨酒含2-4克虎骨汁，平均按每公斤3克计算，八百吨虎骨酒需要2,400公斤虎骨汁，约需128公斤虎骨。”

该报告谈到虎骨酒的消费者态度、人口分布、品牌定位、行销、竞争、生产加工过程、珍贵虎骨来源(包括建立老虎繁育场的运作)及财务等等细节。该公司有两大动机——生产正宗的产品以抗衡有损传统药材名誉的膺品，将利用野生动物的有关政策资本化：

“.....参照非洲大象的开放保护模式，在老百姓的强烈要求和政府管理部门的科学决策下，决定走以人为本的保护模式，合理利用珍稀动物资源价值，为人类造福。”

更重要的是，此可行性报告列举了全真虎酒项目实施的法律依据，并且明确指向了2005年的第139号通知。

更进一步地，该报告论及政府尚有其他鼓励人工繁育虎骨利用的政策：

“我国已经确立了明确的珍稀名贵动植物的保护开发策略(参见：护动函[2005]93号)，即：促进野生动物资源的人工培育，缓解野外资源保护压力，并逐步代替野外资源，实现以利用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为主向利用人工培育资源为主的战略转变，解决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实现野生动物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的协同发展。全真虎酒开辟了一条利用老虎尸体价值、以开发促进保护目的的可行途径。”



## 从计划到生产

经EIA调查员确认，三鸿已经生产了一系列“全真虎酒”。生产作业在长沙近郊进行，该企业亦经营一家获准加工包括虎皮在内的标本厂(长沙三珍动物艺术标本有限公司)<sup>24,25</sup>以及一有六只老虎的小型繁育场。<sup>26</sup>

地方官员对其生产活动相当熟悉：2011年长沙某一下属地方政府网站公告了一项讯息，显示三珍标本公司早于2009年开始生产虎骨酒，网站表示该公司申报了将近四千万人民币(六百万美元)的投资。<sup>27</sup>此外，2011年，一篇刊登在中国商务部网站上的广告宣传了该公司野生动物标本制作与虎酒产品，同时提供了三珍与三鸿公司的联络信息。<sup>28</sup>

然而，这些产品不在其经营场所公开出售，也不会被展示于一般的零售店。不过，已有少数网站发帖兜售该产品<sup>29,30,31</sup>，但一般情况下，其虎酒都是有地区性经销商向定级客户推销。其北京经销商北岚国际的营销材料显示，虎酒在顶级会所、高档酒店等地向军政人士提供。<sup>32</sup>

同其他虎酒产品一样，“老虎”字样不会出现在该产品的成分表内。但“全真虎酒”其营销时直言及老虎的策略，还是与其他壮骨、补骨酒产品有所区别。

这也许是因为，不同于传统与临床用药，这些虎酒的成品并不包含骨头。

“全真虎酒”的酿造，是将虎骨浸泡在大桶的酒溶液中，混合了其他成分的“汁液”酿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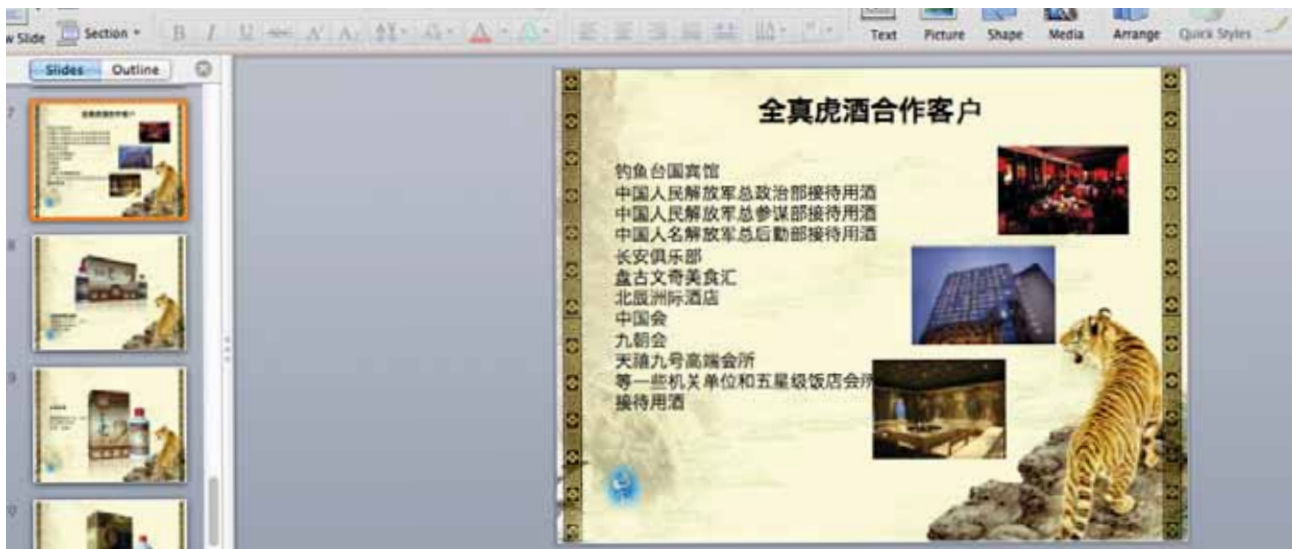
这些骨头最多被重复使用三次，然后就被放回仓库，同其他合法取得的人工繁育虎骨一起，以便官方检查。

骨头取自于人工繁育老虎，2005年第139号通知限定了销售范围，这也许说明了为何三鸿与其他从业者相信他们可以使用骨虎贩卖“壮骨酒”。因为上述通知的内容并未公诸于市，有关情况，还得靠国家林业局来澄清。

姑且不论法规现状，三鸿的操作显示，虎骨可以在用于商业用途之后，再被契封与集中堆置，而且其他酒厂也可能有相同行径。

见下图：  
一瓶2012年出厂的三鸿“全真虎酒”

见底图：  
经销商北岚国际在其公开在网上的营销材料显示，“全真虎酒”的目标客户是政府高官与私人会所会员。





## 老虎的“圈养”

见上图：  
中国最大的老虎圈养场之一  
广西雄森熊虎山庄内，两只  
被困的老虎。

### 圈养老虎从何而来？

人们通常认为，所谓老虎“圈养场”一般是那种占地面积庞大、具有工业化规模的快速繁殖基地，可能养育有几百头动物。但现实情况是，从事老虎繁育的多是小型企业，其中很多甚至并不繁殖老虎，仅仅是将它们养着。

据报道，中国有两百家老虎繁育设施，育有共计5000—6000头人工繁育的老虎。老虎总数和老虎饲养业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急剧扩张（参见附录二）。1986年只有一家单位育有不到二十只老虎，据估算，1999年幼虎的年增长率为200只到2006年增长到800只。<sup>37</sup>

即使CITES于2007年采取了一项老虎不应以利用其肢体及其制品而被人工繁育之裁定，国家林业局的报告指出2010年中国的繁育场内增加了一千只了老虎，达到六千只老虎的总数。<sup>38</sup>该总数在2012年跌到“五千只以上”。<sup>39</sup>

CITES向中国提出要求，请有关部门报告老虎的具体总数、繁育场所地理位置、

人工繁育虎肢体的库存情况，以及保存此类库存的意图等等，都没有得到相关的答覆。<sup>40</sup>

尽管CITES已提出了这些要求，<sup>41</sup>中国政府仍未提供有关老虎确切数目、繁育地点、集中贮存皮骨的数量目的性等讯息。虽然国家林业局坚持表示其严格管理老虎繁育场所和冷冻的老虎贮存以防止非法贸易，却不愿透露究竟有多少人工繁育虎及其制品经由合法交易的渠道进入市场。

根据官方记录，<sup>12, 13, 14, 15, 16, 17</sup>夏峰标本厂在2011与2012年间从南京珍珠泉动物园取得了十三张虎皮，另外的七张虎皮与一张豹皮是从合肥野生动物园、铜陵市动物园、彭祖园动物园、扬州动物园与淮北市动物园等处取得。

之前，国内外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已经曝光了若干涉及商业经营虎骨酒的企业和单位。



## 过去曝光的案例



© Beinda Wright WP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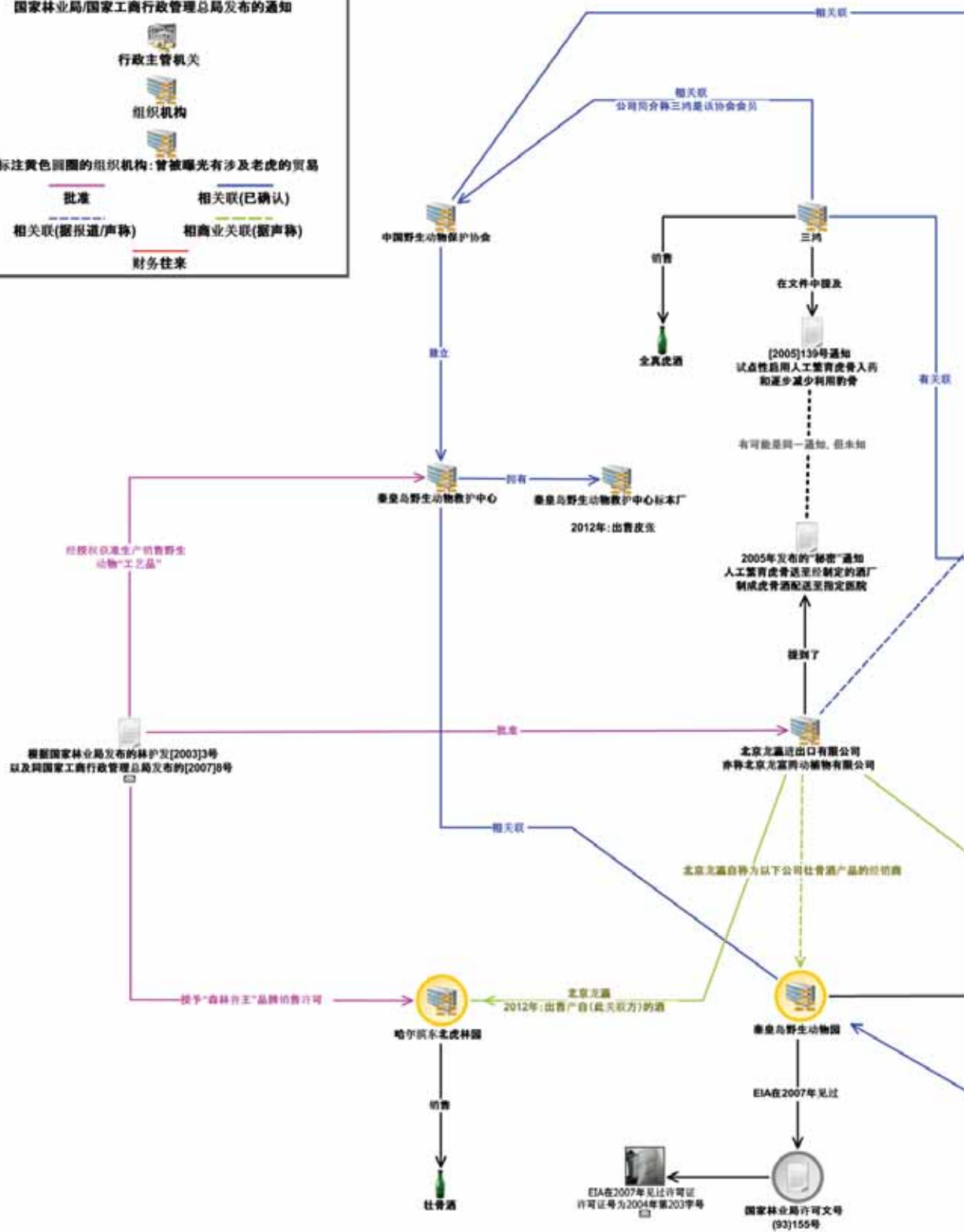
### 虎骨酒

- 中国规模最大、分别繁育有上千头老虎的两家养殖场曾被多次曝光兜售虎骨酒--两者指的是广西雄森熊虎山庄<sup>42, 43, 44, 45</sup>与哈尔滨东北虎林园。<sup>46, 47</sup>
- 2006年2月，数瓶由虎骨制成的“健骨酒”在上海野生动物园出售。<sup>48</sup>
- 2007年12月，在调查三峡森林野生动物园内一头东北虎的死因时，媒体揭露了一个现场作业的虎骨酒厂。<sup>49</sup>其他诸如大连森林动物园<sup>50</sup>、南宁动物园<sup>51</sup>等其他单位也曾被揭露非法操作。
- 2008年1月，深圳野生动物园据报有经营“虎骨酒加工中心”、出售酒品给访客之实。<sup>52</sup>
- 1987年当虎骨出现短缺而价格不断高扬时，辽宁省的沈阳动物园曾公开贩售老虎骨架供酿“药酒之用”，<sup>53</sup>1987年当虎骨出现短缺而价格不断高扬时，辽宁省的沈阳动物园曾公开贩售老虎骨架供酿“药酒之用”，<sup>54</sup>该单位在2010年再次登上新闻头条，被曝光其饿死老虎以制作虎骨酒。<sup>55</sup>
- 2012年2月，南京珍珠泉动物园的某位经理向记者表示，该园生产的虎骨酒主要是提供给政府官员享用。<sup>5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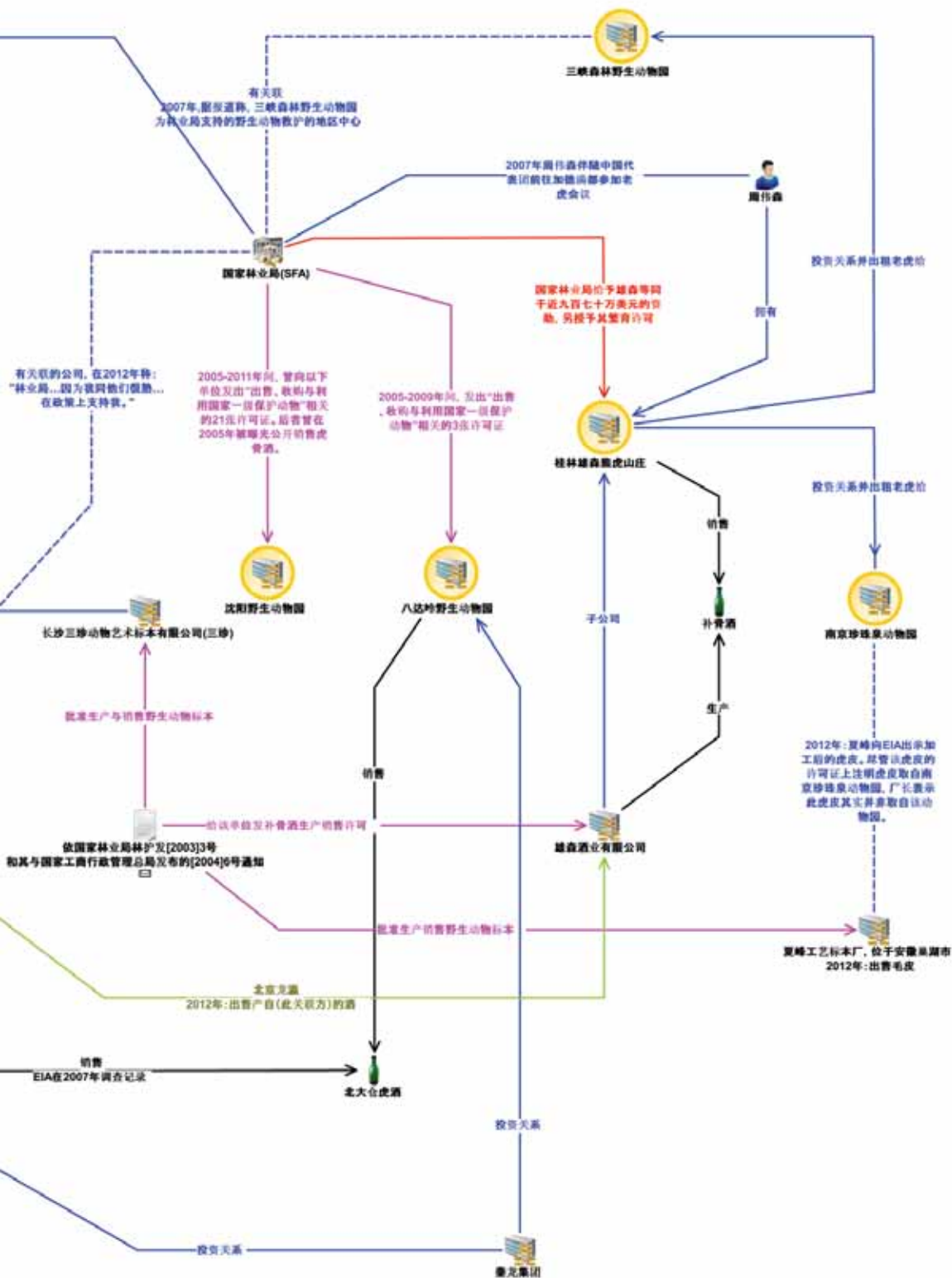


见上图：

2007年，广西雄森熊虎山庄的冷冻库内装满了老虎的尸骸。广西雄森的“补骨酒”被装在老虎形状的酒瓶内进行销售。







本关系图用于概括本报告中提及的个人、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标有黄色圆圈的是过去曾被非政府组织/媒体曝光曾涉及有关老虎的不当操作。

## 过去曝光的案例（接上页）

### 秦皇岛野生动物园与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販售虎骨酒

2007年，EIA在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附近秦皇岛野生动物园记录了该园出售北大仓虎骨酒的行为。<sup>57</sup> 该动物园零售店的经理向调查员展示了一张2004年国家林业局发出的死亡东北虎皮张及骨骼启示，称皮可做成标本，虎骨可制酒自存，其他则可自行处理。

与该酒一道分发的一张传单上写道：“如今，本野生动物园经政府特许可以将虎骨浸泡制酒，北大仓酒厂被指定从长期大量浸泡的虎骨中取得精华汁液，然后进行过滤、包装与生产虎骨酒”。EIA发现同样的酒也在近北京的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出售，国际野生生物研究贸易组织(以下简称TRAFFIC)也曾有过类似发现。<sup>58, 59</sup>



再于2007年，EIA在网上发现有人出售另一品牌的虎骨酒，据称是由邻近的秦皇岛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生产。<sup>60</sup> 这些发现都在2007年上陈至国家林业局，接着省林业厅的执法部门向媒体宣布了将在特定日期时间对该机构进行检查，以确保其不从事非法操作(此执法策略似乎不攻自破)。<sup>61</sup> 迄今，国家林业局既未提供任何检查结果，也未对特许证的有效性作出回应。

2012年，在秦皇岛野生动物园或野生救护中心皆无虎骨酒公开出售的迹象。据内部员工透露，当时仍有“六、七套骨头”，大概是骨架，被封藏在冷冻库里。虎骨封存的过程被全程录像，且骨头是严禁接触且随时准备查验。员工又说，如果冷冻库的封藏有破损，该救护中心将丧失相关经营许可。

他们也透露，一些取自在该园死亡的老虎虎骨会被浸放在密封的酒液容器里，以防其腐败。据说，只有救护中心的负责人有权决定向谁出售其虎骨酒。

同时，北大仓酒在网络上仍到处可得，<sup>62, 63, 64, 65, 66</sup> 这使到底什么可以或不可以出售的界限更为模糊，混淆消费者的视听。

见左图与下图：  
对2007年在秦皇岛野生动物园出售的北大仓虎酒之合法性从未有令人满意的答覆。







© Elliott Neep

## 刺激偷猎野生亚洲大型猫科动物

2012年在中国著名的皮张贸易集散处，EIA调查员在不到数天的时间就被兜售三张老虎皮、一张豹皮和一张雪豹皮以及的大型猫科动物的骨头、牙齿与爪子等。所有都取自野生的虎豹等大型猫科动物。

对收缴记录的分析和对市场情况的观察，EIA估计从2000年起有超过5,400头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因买卖而丧生，且超过九成最终流入中国市场。<sup>67,68</sup>与鼓吹贸易者所宣称的相反的是，人工繁育虎皮合法贸易开始近十年后，对野生老虎与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偷猎偷猎仍然屡禁不止。

更令人担忧的是，国家林业局有关政策所开启的合法贸易，被用于满足豪华家居装饰品市场需求，而野生的老虎、豹与云豹的皮毛也被利用去满足同一市场。2004年，EIA记录了西藏自治区商贩表示富裕地区对利用虎皮作为家居装饰品有相当需求。<sup>69</sup>在2006年西藏市场需求下滑之后，从印度与尼泊尔走私的皮张转而进攻家居装饰市场，用于迎合中国名流拥有昂贵珍稀标本的欲望、或向上级官员殷勤献礼的企图。<sup>70</sup>

这种转变，不仅可以从精细鞣制皮张的作业方式（完整保存头部和蹄掌）体现出来，也可从西藏拉萨、甘肃省临夏与青海省西宁的商贩所提供的客户资料中看出端倪。其中，EIA在2006—2012年间，多次遇到一位驻临夏的皮张商贩，他连年从事野生亚洲大型猫科皮张的非法贸易。在2012两个不同的场合，他都向调查员提到他有一位在内蒙古在海关工作的固定野生皮张买主。

有趣的是，此买主通常要求将客户订购的皮张发送到在河北的一位皮张处理商。EIA向这位河北省中间人确认了这一操作。这一全国性的犯罪团伙进一步展示了人工繁育虎皮贸易与野生虎皮皮张贸易有重复之处。该网络的完整资料已经在2012年呈报到中国有关执法单位。

毫不意外的是，这些野生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皮张都进入了豪华家居装饰的市场；又如前所论，<sup>71</sup>跨国犯罪网络利用小型走私团队，穿越喜马拉雅边境，捕杀野生老虎的成本比圈养繁育、专业加工处理、交付特许证费用然后到在合法市场交易远为经济实惠。况且，野生老虎往往因其虎骨而更为抢手。在中国，传

见下图：  
在每偷猎一只老虎的时候，至少会有四只野生豹死亡。2012年，EIA在中国被兜售豹以及雪豹的新鲜皮骨。





见上图：  
自2006年，该商贩曾穷追不舍地向EIA调查员兜售三张虎皮以及多张豹皮与雪豹皮。

统药材的消费者普遍认为，野生来源产品的效用要远胜于人工繁育产品。<sup>72</sup> 国家林业局曾在国际会议上宣称，针对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皮张的国际非法贸易已经被有效遏止。事实上，虽然拉萨、临夏与西宁等热门贸易集散处的非法皮张贸易已经不像2006年前那么公开，但此类贸易并未受到遏止，反倒是转入地下。

2012年5月，印度官员发出了警报，称有商贩下了订金“预订”了二十五张虎皮。<sup>73</sup> 2013年间，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两只野生老虎与九只野生豹就因皮张交易而在印度丧生；<sup>74</sup> 七张虎皮与重约为十四头老虎的虎骨，在从尼泊尔被运往中国的途中则被扣查。<sup>75</sup>

2012年7月，EIA记录了虎制品走私的主要路线，其中包括从近印度边境的西藏阿里地区走私皮骨，或前往尼泊尔或印度与同伙洽选亚洲大型猫科动物肢体及其制品，并安排以人力、动物或车辆绕开关口，运送过境。

一个来自临夏的惯犯曾经在三个不同场合中描述他如何利用与政府官员的关系来回避刑罚。他清楚自己曾被媒体曝光过，所以他很担心调查员是否是卧底记者。他称若有关部门安排市场巡检，他会提前获得内部通知。这在甘肃是比

较普遍的情况，省林务厅有时会在媒体上公布即将进行的查缉行动，使执法行动的效益莫若于维持形象。<sup>76</sup>

在2012年，除了一家临夏商铺公开陈列豹头骨，商贩基本不再将非法亚洲大型猫科动物产品公开陈售。与往年相比，此类贸易正趋向更为隐秘的形式，这意味仅靠市场巡视来断定此类贸易的范畴与规模已不再可靠。公开即将展开政府查缉行动，使得贸易商有机会掩藏非法物资，使市场查缉行动所获得资讯显得乏善可陈。

## 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跨国非法贸易

在CITES附录一上的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肢体及其衍生品的国际贸易是被CITES严格禁止的。2000年至今，至少有5,559只此类亚洲大型猫科动物在抵达最终贸易地前被截获；以上数据是基于对收缴的皮张、尸骸和活体数据来计算的。其中骨头与骨架的数目暂且忽略，以免重复计算。<sup>68,77</sup>

以上数据包括，有已经丧身的1031头老虎、4189头豹、152头雪豹、26头云豹与17头亚洲狮；依照国际刑警组织(



以下简称INTERPOL)的经验,被缴获的禁品一般仅占总走私量的约一成。<sup>79</sup>

另外,有136头老虎、四头豹、两头雪豹与两头云豹的活体被缴获,但其不是被非法收容就是被送往交易。

超过九成的总数都将最终进入中国市场——这一估计是根据在印度、尼泊尔、缅甸、俄罗斯与中国附近的收集到的情报、过去的市场资料以及走私路径信息相综合的结果。

横跨亚洲的老虎与豹的买卖活动有较完整的记录,但有关雪豹跟云豹的贸易资料,则极为罕见,各非营利组织收录有部分销售记录。

然而,待售的豹和老虎数量比例,突显了针对所有大型猫科动物有效的执法行动的必要性(涵纳在CITES第12.5号决议文中)。

除了官方确认的大型猫科动物缴获的数目,EIA、印度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PSI)(两者计有461宗)、TRAFFIC、其他非政府组织与记者(三者计有426宗)

自2000年起一共收录有887张完整皮张出售的记录。<sup>77</sup>上述数据不包含于2005-2006年间,用来装饰传统服饰的虎皮跟豹皮(通常是用完整毛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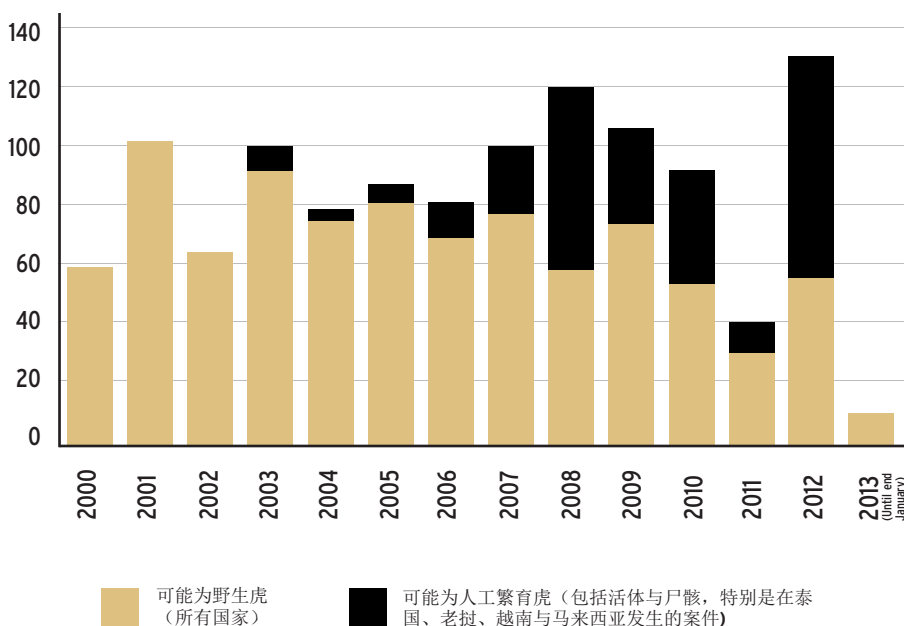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皮张走私这一犯罪活动,其贸易地点不一定会跟缴获地点相同。举例而言,印度是个货源国家且有良好记录系统,因此在印度截获的大型猫科动物走私品占总数的近三分之二。但是,非法皮张的转手买卖通常发生在印度境外,例如邻近中印边界的西藏城镇,和其他一些属于执法疏漏、天高皇帝远的地方。

图一

### 2000-2013年 被截断的虎贸易

包括可能是人工繁育的虎(部分国家)

来源: EIA对缴获品的分析 (截至一月底)<sup>87,88</sup>





© Robin Hamilton

## 误导人的信息



见上图：  
国际社会早已认识到圈养老虎对野生老虎的生存会造成威胁。

### 隐藏在明处

我们究竟是如何走到目前的境地的？目前国际社会和国内的有关老虎保护计划，都是建立在中国这一老虎肢体及其制品的最大消费国，有一个全面的虎贸易禁令的基础之上的。

经CITES会议流通的文件显示，至1996年，一个类似于国内虎贸易的禁令被多次提及，该禁令令人顺理成章的认为1993年的国务院有关虎贸易的禁令适用于所有老虎肢体及其制品，但实不然地，它只适用于虎骨的药用范畴。

在1996年6月的一次CITES常委会中，中国代表的发言引述如下：“中国已经禁止了所有有关老虎肢体及其制品的境内贸易”<sup>81</sup>

CITES的老虎技术考察团，于1999年造访中国后表示：“1993年，一项国务院通知禁止了犀牛与老虎肢体及其衍生品的境内与国际贸易”。<sup>82</sup>

相关发言、引言与事件的时程表可参见本报告之附录二。

2005年，关于中国境内重开的老虎贸易的说法激发了国内外的讨论，到了2007年，在第十四届CITES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CoP14)中，国家林业局的发言显得更为精心雕琢。他们强调中国致力于遏止非法贸易，并且称1993年的国务院禁令并未被撤销：“我们向各成员国的保证，中国并不会对境内虎骨利用之既有政策做任何改变，除非可以证实改变会对国际野生老虎保护有正面效应”。<sup>84</sup>

同时，一项标识与登记皮张以期未来可能利用的国家政策亦不断被提及(参见附录二)。而且，在秘书处向CoP14提交的参访中国后写就报告中，确认了1993年国务院禁令不包括虎皮，“仅与虎骨或虎骨产品相关”。<sup>85</sup> CoP14之后，国家林业局发出了一项通知，称人工繁育的虎皮与豹皮属于“合法”来源。<sup>86</sup> 此举在数个国际论坛与双边对话中引发了对于人工繁育虎皮的合法贸易现状的质疑。

最近至2012年5月，在一次印度举办的全球老虎恢复计划(Global Tiger Recovery Programme)“盘点会议”中，

**“... 中国有着世界上最严格贸易管制禁令，该禁令于1993年生效，其中明文禁止了老虎的捕杀、老虎及其产品的出售、购买与利用”。<sup>83</sup>**



EIA询问中国代表，贵国是否允许境内人工繁育虎皮的买卖。该代表表示，为教育和科学研究而利用此类皮张是被允许的，并且强调中国已有一项国内禁令，禁止利用和买卖虎骨入药。其回应实属答非所问。

国家林业局既未承认其国内政策允许人工繁育虎皮张的合法交易，又未向国际社会公开介绍这些政策的细节。但最后遭殃的总归是老虎：资讯不够透明的情况未能被质疑，人们普遍不了解市场对虎制品的真正需求，将虎皮用于豪华家居装饰的行为，促成了一个野生虎和大型猫科动物皮张的市场。

某些中国官员，却忽视目前人们对濒危野生虎皮张的真正需求是将其作为豪华家居装饰品；其在论及此类非法皮张贸易时，每每采用一贯的官方说法，将焦点转移到藏族因传统而使用皮毛等文化需求。但是，这手段已行不通了。EIA在过去十多年多次在藏族记录濒危动物皮张贸易：在2006年以前，藏族的确在传统服饰上使用大量皮毛作为装饰，但是在2006年，随着宗教领袖提出有关倡议之后，众多藏人烧毁了那些毛皮，对野生动物皮毛制品的市场需求也大幅下降。

对于中国国内用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皮张做为身份象征的交易活动，有关政府部门希望可以掩人耳目。中国曾有多次会议让国际社会了解其现存的许可制度、合法贸易规模、老虎与豹的肢体及其衍生品的贮存数量、以及保存这些贮存的理由。但是，有关部门却决意回避CITES与EIA的就上述议题的质询。这种行为与CITES的各项决议与裁定，不论在字面上或精神上，都径相违背。

这样的政策与态度也与前中国总理温家宝的公开声明相违背。2010年，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与俄罗斯总理普京与会在圣彼得堡召开的国际老虎论坛，启动全球老虎恢复计划，计划将野生老虎数量于2022年翻倍。温总理强调说：“各国应采取更严格的法律与行政手段，并严厉打击老虎偷猎、虎制品贸易及虎制品走私等恶举”。<sup>87</sup>

若国家林业局能早向国际社会介绍其境内虎制品的合法贸易的范畴和细节，对中国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的讨论也许可以更早被提上日程。

若此，邻近老虎分布国家在打击偷猎老虎以减少非法虎制品流向中国的时候，至少可以更好地理解GTI框架下真正的跨国老虎保护的现实。主要执法机构、提供援助的政府、与致力于改善执法与减少需求的慈善机构也可以在制定计划时将中国有这一合法贸易列入考虑范畴。即使那些鼓吹“老虎圈养”是物种保护的有效方式的团体，也都是将中国并无合法老虎贸易的事实做为理论基础的。

可以明确的是，无论如何，这已不再仅是执行有关国家法规政策的问题了；受命负责保护老虎的官员都曾公开撰文，称无意终止老虎肢体的利用。这类言论只能混淆消费者的视听，让业界燃起希望，这解释了为何中国的人工繁育老虎数目急速上升——坐拥逐渐扩张的人工繁育虎库存上，他们在跟“野生老虎灭绝博弈”。<sup>88</sup>“此禁令不会永远有效，尤其是在老虎圈养业、专家与社会上有很强烈的呼声。”<sup>89</sup>并言道“此禁令不会永远有效，尤其是在老虎圈养业、专家与社会上有很强烈的呼声。”<sup>90</sup>

2009年，中国濒临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一位资深官员在某全国发行的一份杂志上撰文，解释中国为何无法执行2007年的CITES会议的裁决——终止为进行贸易而繁育老虎的行为。他认为，应该进行老虎繁育以利用其身体器官进行有关贸易，其主要论点是合法贸易可以缓解对野生老虎的需求和捕杀。他强调的是虎骨的药用市场需求；但他却不承认，人工繁育虎的合法贸易会对野生虎与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生存产生影响。<sup>91</sup>

令人感到讽刺的是，在2012年的CITES常委会会议中，在讨论老虎贸易过程中，一位来自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司的官员承认，仅仅是谈论老虎肢体的市场，也会刺激偷猎行为。<sup>92</sup>



见上图：  
2006年，西藏高原多处集中焚烧皮毛制品，皮毛的市场需求剧减。

见下图：  
中国时任总理温家宝在圣彼得堡国际老虎论坛上发言，要求终止老虎贸易。



“东北虎林园的经理提到，国家林业局的计划要求他们的人工繁育虎数量在2005年达到五百，并于2010年达到一千。”<sup>80</sup>

见下图：  
中国的有关政策积极鼓励野生动物(包括老虎)的繁育、驯养与利用。

## 藐视国际社会的决心

热心动物保护的国际社会、老虎分布国与其他CITES的成员国早已达成一个共识，即任何来源（包括人工繁育）的老虎的国内外合法贸易，并非物种保护的解决方案。几十年来，正是老虎“圈养场”与库存在冷库里的老虎肢体，一直被动物保护专家认为是一种威胁。

（见此报告的附录二）

在两个不同的场合——1992与1995年(参见附录二)——中国就考虑提出为商业性出口人工繁育老虎而注册有关经营单位的申请，但两次都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猫科动物专家小组与其他专家的干涉下，撤回其提案。

尽管老虎是受CITES附录一保护的物种(即其物种的跨国商业交易是被严格禁止的)，但各成员国都明白，该物种的生存与禁止国内贸易息息相关，所以CITES于1994年采用了第9.13号决议，首次认可国内贸易这一议题对老虎物种保护的重要性。多年来，该决议不断得到扩充，现已包含很多同样受到偷猎与

市场需求胁迫的其他大型亚洲猫科动物。最近的CITES第12.5号决议(CoP15修正案)亦要求统整与销毁老虎肢体及其制品的库存，并采取行动，确保人工繁育虎肢体及其衍生品不会被买卖。

该项决议同时承认“老虎与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皮张贸易数量正在急速上升，这种趋势拉动偷猎，最终导致野生生物种的灭绝”。该决议也承认，“从买卖活体、身体器官及其衍生品而获得的金钱利益”，是“拉动非法屠杀老虎与其他大型亚洲猫科动物、以及利用这些偷猎所获来牟利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在中国国家林业局讨论是否重新开放国内虎骨贸易之际，CITES秘书处于2007年前往中国调研。在调研总结报告中，他们写道：

“部分与秘书处交涉的官员显然并不完全赞同决议中的文字，任何对中国现有政策的改变，比如与药品相关的政策，会使得中国陷入违约的境地。很显然，中国政府面临多方莫大的压力，以期能重新开放人工繁育老虎的利用。”<sup>93</sup>







© Navtej Mangat

CITES秘书处发布上述报告之后不久，CITES CoP14采用了第14.69决议（见下），进一步加强第12.5号决议（CoP15修正案）：

“以商业经营规模来密集繁育老虎的会员国，应该限制其圈养老虎的数目，以达到支持野生老虎保护的目为淮；老虎繁育不该以对肢体与衍生品贸易为目的。”

该决议在投票后得到采纳，多数成员国如此投票的原因，是认可此处所指的贸易，不仅仅是指国际贸易，也是包含国内贸易。人工繁育虎的身体器官及其制品的国内贸易，被广泛认为会刺激市场需求，而且这种市场需求不仅仅止于老虎，其他大型亚洲猫科动物也会被当做替代品；同野生老虎相比，流入市场的野生豹的数量是老虎的四倍。

中国的CITES协调机构反对CITES过问其境内贸易的问题，认为这属于中国的主权范围，但历史上类似的案例足以显示，CITES的建议和介入是有效的。比如为了保护中国的藏羚羊，CITES曾给予印度这一藏羚羊绒披肩主要消费国以限制。<sup>94</sup>另外，CITES还曾出于对犀牛、大象和鲟鱼的保护而对有关国内贸易做出了干涉和限制。<sup>95, 96, 97</sup>

自2007年，CITES秘书处发布了两则通知，特别要求有关国家递交履行第12.5号决议与其他相关裁决的信息。

关于执行2008年CITES第14.69号裁决，国家林业局向CITES表示，“其国内的法规政策使得履行该裁决变得很困难。<sup>98</sup>2010年，中国暗示其无法执行CITES禁止其境内贸易的决议与裁决，也无法销毁以贸易为目的的老虎库存，是因为“这些裁决干涉了成员国主权，有关国家有权决定受CITES管制的物种的国内贸易；而且，这些裁定违反中国有关的法律规范。<sup>99</sup>

2010年，中国暗示其无法执行CITES禁止其境内贸易的决议与裁决，也无法销毁以贸易为目的的老虎库存，是因为“这些裁决干涉了成员国主权，有关国家有权决定受CITES管制的物种的国内贸易；而且，这些裁定违反中国有关的法律规范。

若CITES不采取任何惩罚措施，人工繁育虎身体器官及其制品将持续无碍。

见上图：  
印度和尼泊尔的野生老虎仍因其皮张而被掠杀。在2012年5月，就有捕猎者受“委托”提供25张野生虎皮。

# 东南亚老虎圈养场



© ENV



© ENV

见上图：  
越南境内的老虎贸易多是人工繁育老虎。

见下图：  
在泰国，如此的老虎“圈养场”毫无物种保护之功用。



不仅仅是中国在圈养老虎。泰国、越南和老挝都有人工繁育老虎的场所(私有动物园与圈养场)，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已经曝光过这些场所贩卖老虎制品。

泰国、越南、老挝与马来西亚查缉行动所缴获的大型猫科动物中，至少有291头极有可能是人工繁育(基于对活体与尸骸的检验)的，其中包括260只老虎。<sup>100, 101</sup>

同中国相关的经营场所一样，这些老虎的繁育并非出于物种保护的目。出于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要尽可能地保存最大的物种基因库，需要非常严格地控制繁育物种的数量，保证每一动物的亲属关系都很明确，根据基因数据来决定配对物种，给予繁育物种以自然行为的生存环境，并且避免非自然化地归类种群。<sup>102</sup>

在这些国家，绝大多数被截获的大型猫科动物都是老虎，它们(活体或者身体器官)常常在被运输途中或者在私人饲养场内被发现。这类动物的跨境贸易很频繁，例如从泰国到老挝，或者从老挝进入越南。尽管马来西亚的野生老虎数量预计要多于老挝或越南的，马来西亚

也被发现有从事人工繁育虎贸易的痕迹，例如已在泰国受查扣的老虎与马来西亚有牵连关系。

东南亚的人工繁育贸易仍然持续发生中，这不仅各国力行其CITES义务与严格监控此类贸易，亦须各国采取跨区域的合作与持续执法行动。2012年10月在泰国查扣的16只幼虎(据报道是在运往老挝途中被扣押)事件，便是人工繁育场所参与非法老虎贸易的铁证。

2012年，发生在泰国的案件激增，这显示其老虎贸易之活跃，但那些被捉到从事非法贸易的疑犯却都被无罪释放。<sup>103</sup>

在越南，同样地，2012年至少有六只活体老虎据报是在运送途中，于老挝边境的中央省份被查扣。越南的老虎贸易主要特征是其老虎主要来自老挝。在2012年由INTERPOL协调的一项在东南亚的行动，收复了八只幼虎。<sup>104</sup>

然而，这些案件被定罪的情况仍几乎不存在，向CITES汇报这些案件的情况更是极为罕见。

再者，有理由相信泰国、老挝与越南的政府官员及经营者正在寻求依循中国的脚步。2012年，越南农业乡村发展部向越南总理提交了一份提案，以期“在(人工繁育的)老虎死亡后，其可以在试点基础上用来制作标本与传统药材。”<sup>105</sup> 该提案并未受到其他政府部门的支持，并遭到越南公民社会团体、国际非政府组织与GTI秘书处的强烈反对。不久后，越南总理拒绝了该提案。

2009年，在老挝，一位有250多头老虎的经营者向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提出，修改有关法律，将老虎归为具农业饲养的动物。<sup>106</sup> 对CITES公约的履约与执法，老挝几乎是一黑洞。泰国与越南的调查显示，老挝有自己的老虎饲养场，也在东南亚诸国的老虎贸易中扮演枢纽的角色。但老挝作为一成员国，却从未向CITES递交有关其针对遵守第14.69号裁决已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 结论与建议

中国的现行政策与法规架构为某些受惠的私有企业创造了一个友善的环境，使其从驯养和利用老虎的生意中获利。

中国的老虎圈养事业对保护野生老虎并无贡献。实际上，人工繁育虎皮的国内合法贸易反而促进了对野生老虎与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偷猎。

人工繁育的老虎的虎骨被用于制造“虎酒”“壮骨酒”等产品，但此举是否合法仍待政府有关部门澄清。

数目庞大的圈养老虎种群、一个不断增长的虎骨库存，以及相关企业继续投机，认为1993年禁令将被完全解除。这样的环境下，现行政策正在进一步混淆视听。

中国现行政策对CITES决议与全球老虎恢复计划的规范与精神造成了损害。

现在还为时不晚。建议中国政府尽快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规范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相关政策，停止鼓励经营利益濒危物种，使得其法律法规致力于恢复野生老虎种群数量，更多反映出活体野生虎的价值，而非其身体和器官的价值。

以上的改变可能带来的正面影响，不但有利于野生老虎，也有利于流向同一市场的其他亚洲大型猫科动物，更有利于树立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国际大国的形象。

若中国，以及国际社会不能及时采取行动，终止为贸易而繁育老虎，相当于是敲响了野生老虎与其他大型亚洲猫科动物的丧钟。

由此，EIA呼吁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该有关法律与政策，以终结所有形式的所有老虎贸易，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繁育的，无论是老虎全体还是部分肢体，也包括那些在制作过程中曾利用过老虎的所有产品，只有这样：

- 才能统整和销毁目前封存在库存的老虎肢体及其制品；
- 才能向老虎繁育者、标本制作者、酒业从业人员、民众与消费者传达出清晰的信息，表达出终止所有市场需求和所有贸易的决心；

- 才能展现，中国的政策重心在于恢复野生老虎种群；
- 老虎才不会因贸易的目的而被繁育，且老虎“圈养场”会被取缔；
- 代表中国出席CITES会议的国家林业局，可以CITES汇报履行第12.5号决议(CoP15修正案)与相关裁决的情况。

**EIA同时呼吁所有CITES的成员，特别是泰国、老挝和越南，展示遵守CITES第12.5号决议(CoP15)与相关裁定的决心，各成员国可以：**

-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确保对非法老虎贸易采取更有效的执法，此类执法还应该包括针对人工繁育老虎的身体器官及其制品的商业行为；
- 遵守第14.69号裁决，取缔以买卖肢体及其制品为目的的老虎繁育场所。

**EIA呼吁所有参加CITES第十六届缔约国大会(CoP16，曼谷，2013年三月)的各国关注此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刑罚等手段），以遏止人工繁育老虎组织器官的贸易。**



# 附录

## 附录一：中国与老虎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列表

日期	名称	摘要	资料来源
1 1989年3月1日 (200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此法管理和规范"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第二条)。第四条明确了关于对野生动物资源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国家政策方针。第十七条特别明确了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第二十二條明确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sjqa/s/2569/content-467595.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sjqa/s/2569/content-467595.html</a>
2 199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此实施条例明确了驯养繁殖作业的相关程序与规则。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二十二條)。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可以向国家林业局指定单位收购。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wlmq/s/3579/content-565450.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wlmq/s/3579/content-565450.html</a>
3 1993年5月29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	禁止犀牛角和虎骨的一切贸易活动,包括出售、收购和运输。在该通知生效日前生产的有关产品,必须被查封并且禁止出售。	<a href="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chunlei/313829.htm">http://www.china.com.cn/chinese/zhuanti/chunlei/313829.htm</a> <a href="http://www.asianlii.org/cn/legis/cen/laws/cotscobtorhatb696/">http://www.asianlii.org/cn/legis/cen/laws/cotscobtorhatb696/</a>
4 1993年11月25日	卫生部关于对原处方含有犀牛角和虎骨的中成药改变成份和更改名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生部对1993年国务院禁令施行问题的通知)	提供实行国务院禁令的细节,如更改产品名称中含有"犀角(或犀)"和"虎骨(或虎)"字样者。	<a href="http://law.people.com.cn/showdetail.action?id=2569859">http://law.people.com.cn/showdetail.action?id=2569859</a>
5 2003年1月2日	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开展标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03]3号)	此通知建立了一个"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标识"系统。这些"标识"提供给企业和(或)其野生动物产品以许可,允许其运输与买卖有关产品。在此系统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03年与2013年1月期间,有关政府部门共发布了十份通知。被授予"标识"的单位数目从起初的三个已经扩增到超过目前四百有余。</li> <li>从2004年5月1日起,合法象牙生产与销售单位也被纳入此系统,惟有"标识"的单位可从事象牙合法经营。合法象牙加工经营单位的数目也从2004年的40家增加到了2013年的182家。</li> <li>从2005年1月1日起,该系统开始涵盖动物标本制作和收藏。广西雄森熊虎山庄的"补骨酒"获得了"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标识"。</li> <li>从2005年7月1日起,该系统开始涵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注:包括老虎)皮张加工、经营的皮具产品。</li> <li>从2006年1月1日起,该系统开始涵盖生产和销售含豹骨成分的重要产品,以及虎、豹、熊猫等珍稀动物的活体驯养。</li> <li>从2008年1月1日起,该系统开始涵盖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服饰;黑龙江东北虎林园的"壮骨酒"获得了"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标识"。</li> </ul>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76.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76.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77.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77.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81.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81.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82.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82.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103.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103.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104.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104.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102.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102.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694.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694.html</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787.htm">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787.htm</a>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893.htm">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893.htm</a>



## 附录一：中国与老虎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列表（接上页）

日期	名称	摘要	资料来源	
6	2005年	林护发[2005]139号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入药和逐步减少利用豹骨的通知	无 [备注：虽然EIA尚未取得该通知内容，但其名称明确表示该通知与“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入药”有关。]	Document not available. Citation found he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http://lhrs.sh.gov.cn/Front/BanshiDT/index.html?parl=3&amp;par2=295&amp;applyType=0285&amp;businessFlag=2">http://lhrs.sh.gov.cn/Front/BanshiDT/index.html?parl=3&amp;par2=295&amp;applyType=0285&amp;businessFlag=2</a></li> <li>• <a href="http://public.tzhospital.com/dag/2005年文书档案.xls">public.tzhospital.com/dag/2005年文书档案.xls</a></li> <li>• <a href="http://www.2003doc.com/excel/22460.html">http://www.2003doc.com/excel/22460.html</a></li> <li>• <a href="http://www.gsj-kf.gov.cn/index.aspx?menuid=4&amp;type=articleinfo&amp;lanuid=146&amp;infolid=1075&amp;language=cn">http://www.gsj-kf.gov.cn/index.aspx?menuid=4&amp;type=articleinfo&amp;lanuid=146&amp;infolid=1075&amp;language=cn</a></li> </ul>
7	2006年3月21日	国食药监注[2006]118号：关于豹骨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200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从野外猎捕豹类和收购豹骨，但是却准许继续使用完毕现有库存的豹骨。对非内服中成药处方中含豹骨的品种一律不准许使用；但是，对内服中成药处方中含豹骨的品种仍可经向国家药典委员会上报资料与接受其技术审核而获准。	<a href="http://former.sfda.gov.cn/cmsweb/webportal/W945325/A64008195.html">http://former.sfda.gov.cn/cmsweb/webportal/W945325/A64008195.html</a>
8	2006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此管理条例制定了有关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与履行CITES的规则与程序。	<a href="http://www.gov.cn/flfg/2006-05/17/content_283018.htm">http://www.gov.cn/flfg/2006-05/17/content_283018.htm</a>
9	2007年9月29日	林护发（2007）206号国家林业局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发出关于对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实行标识管理的通知	此公告要求虎皮、豹皮及其制品的“调查、核实和登记”。通知中“合法来源”的皮张的定义为“对确系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前、合法繁殖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所获的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其中亦将虎皮、豹皮及其制品归入“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系统(2003年启动)。自2008年1月1日起，经登记为拥有合法来源的所有人可依法为有关皮张申请“专用标识”进而进行买卖。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92.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92.html</a>
10	2009年12月25日	林护发（2009）298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野生虎保护管理和严厉打击走私、非法经营虎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此通知要求严厉打击走私、非法经营虎产品等行为以及严格规范虎驯养繁育活动。其中表示，对所有人工繁育单位须对死亡虎体建立一个全面性记录管理系统。经分类处理的虎骨、虎皮等虎产品，要与1993年以来封存的虎骨一样，继续予以封存，以防任何非授权利用。	<a href="http://bhs.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719.htm">http://bhs.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719.htm</a>
11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准则	明确了陆生野生动物在国家特别保护下之出售、收购与利用(包括老虎)。申请文件必须上呈至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受初步审核，此后，最终审批将由中央层级的林业局发出(参见第六、七条)。整个审查与批准的程序一般预计为二十个工作日，但可能在特别状况下延长十个工作日。此准则则定义了申请文件所需缴交的文件(第四条)。	<a href="http://www.forestry.gov.cn/XxqkQuickPathPortalAction.do?dispatch=getWorkDetail&amp;scope=bszn&amp;serverid=20">http://www.forestry.gov.cn/XxqkQuickPathPortalAction.do?dispatch=getWorkDetail&amp;scope=bszn&amp;serverid=20</a>

## 附录二：老虎圈养历史沿革

年份	亚洲野生老虎数量	中国野生老虎数量	中国圈养老虎数量	重大事件
1949		4,000 <sup>1</sup>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境内约有四千只野生老虎。 <sup>1</sup>
1950s				政府提供戮杀野生老虎的赏金。 <sup>2</sup>
1981	8,000 <sup>3</sup>			中国加入CITES。 <sup>6</sup>
1983		150-200 <sup>1</sup>	0	美国动物园运了八只活老虎到中国某动物园。 <sup>4</sup>
1984		200 <sup>5</sup>	0	用于制作传统中药的虎骨在中国越来越难以获得。 <sup>5</sup> 中国在重庆动物园成立华南虎培育计划，由国家环境保护局主管。 <sup>1</sup>
1986		50-80 <sup>1</sup>	8-13 <sup>6,7</sup>	国家林业局“集中”所有来自美国的东北虎，以培育为目的，在黑龙江省成立横道河子猫科动物繁育中心，第一个由政府补助的老虎繁育场。该中心带有一定商业目的，提供药用所需之虎骨。 <sup>6,9,10</sup> 华南虎宣告为几乎濒临灭绝。 <sup>1</sup>
1987		32-42 <sup>11</sup>	21-33 <sup>7,12</sup>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Beij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规划老虎圈养场以解决虎骨短缺问题。 <sup>8</sup>
1989			50-56 <sup>7,12</sup>	中国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将野生老虎纳为“一级保护”动物，并鼓励野生动物的圈养与利用。 <sup>8</sup> （参见附录一） 横道河子猫科动物繁育中心产出十五只幼虎，使其繁育虎总数增加到五十上下。1985-1989年间，国家林业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共计投入1,333,350美元资助与管理此中国老虎圈养业旗舰品牌。 <sup>12</sup> 印度执法部门在拉贾斯坦逮捕老虎偷猎者，据称已贩卖十八套老虎的骨架到中国。 <sup>14</sup>
1991			74 <sup>7</sup>	数袋送往中国市场的虎骨在跨越喜马拉雅进入西藏途中被印度及尼泊尔执法人员查扣。“中药的远征取骨是...尼泊尔与北印偷猎老虎的根源”。尼泊尔从未在其国家公园“有过如此严重的老虎偷猎现象”。 <sup>12</sup>
1992			62-82 <sup>6,7</sup>	中国在第八届CITES缔约国大会上提出，希望登记横道河子猫科动物繁育中心，以出口骨皮来冲销其运作成本。其代表辩称圈养贸易不会损害到野生动物，因为圈养老虎的数量极为有限，偷猎者也难以捕猎。最后在CITES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针对圈养老虎将对野生老虎的走私提供诱因的考量下撤回其提案。 <sup>15</sup> 世界自然基金会与国家野生动物协会的律师群递交请愿书要求美国政府对国内老虎(与犀牛)身体器官与制品贸易施加制裁。 <sup>16</sup> 美国法律允许对从事损害濒危物种贸易协定的国家进行贸易制裁。 <sup>17</sup>
1993			96-413 <sup>7,10,18</sup>	印度著名的伦藤波尔(Ranthambore)老虎保护区因虎骨而进行的偷猎，丧失了一半以上的老虎资源。 <sup>30</sup> 中国国务院发出虎骨贸易的禁令，并将其从官方药典中除名。 <sup>19</sup> （参见附录一） 中国另一最大的老虎圈养场成立于广西省，即将成为所谓的雄森熊虎山庄。 <sup>20</sup> 东北林业大学与人民解放军农牧大学的研究员群协助商人周伟森成为中国最具盛名的老虎繁育业者。 <sup>21</sup>
1994	4,600-7,700 <sup>22</sup>	20-100 <sup>23</sup>	85+ <sup>7</sup>	中国在CITES第九届缔约国大会(CoP9)提到其持续经营的老虎繁育活动，与会缔约国采用了第一个老虎相关决议案，要求成员国禁止老虎身体器官及其衍生品的境内贸易。 <sup>24,25</sup>
1998	5,000-7,000 <sup>26</sup>		171 <sup>7,21</sup>	辽宁省沈阳市成立另一家老虎圈养场。 <sup>27</sup>
1999				CITES技术代表团造访中国，报告称中国至少有944公斤虎骨与48具老虎骨架的库存，并且每年约繁育两百只幼虎。该报告称：“圈养业为野生物种提供了一个法律漂白的机会，从而加速与(或)支持了目前的偷猎与非法贸易活动。” <sup>28</sup> 大量非法的虎皮与豹皮从印度与尼泊尔涌进中国。 <sup>29</sup>
2002			600+ <sup>2</sup>	CITES第十二届缔约国大会(CoP12)批准了第12.5号决议，呼吁所有有人工繁育老虎作业的国家采取行动，预防这些养殖场老虎进入非法贸易。 <sup>30</sup> 泰国是拉差(Sri Racha)虎园在中泰合资企业的协助下运送一百只老虎到海南岛，拟建世界最大老虎圈养场。泰国政府指其自然资源暨环境部官员批准商业老虎圈养场出口的行为是错误的。 <sup>31,32</sup>
2003				国家林业局针对野生动物产品合法贸易发出林护发[2003]3号关于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标记试点通知。后增的通知将扩增此系统，涵盖人工繁育虎皮贸易，以及合法出售几款老虎圈养场生产且受卖家标榜含有虎骨成分的“壮骨酒”。 <sup>33</sup> （参见附录一） 31张虎皮与581张豹皮在西藏桑桑镇被查扣。 <sup>29</sup>
2004				印度国家林业局发出林护发[2004]6号通知，授予雄森熊虎山庄许可制作和销售其“补骨酒”。 <sup>34</sup> 萨瑞斯加(Sariska)老虎保护区的老虎因偷猎而灭绝。 <sup>35</sup> 中国商贩向EIA调查员透露虎皮之新用途：豪华家居装饰的市场，称中国富人流行用虎皮来“装饰他们的沙发”。 <sup>29</sup>
2005			3,000 <sup>36</sup>	国家五部委发布林护发[2005]139号通知，通知名称称要试点性启用人工繁育虎骨，减少使用豹骨。 <sup>37</sup> （参见附录一） 横道河子东北虎酒业有限公司在东北虎林园附近成立。该公司的“壮骨酒”依赖于“世界最大规模的东北虎繁育基地之资源优势”。 <sup>38</sup> EIA与印度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PSI)记录了藏民对皮毛的庞大需求，调查员被兜售三张虎皮、170张豹皮与60张雪豹皮，以及记录了上百人穿着有豹皮、虎皮装饰的服装。 <sup>39</sup>



## 附录二：老虎圈养历史沿革（接上页）

年份	亚洲野生老虎数量	中国野生老虎数量	中国圈养老虎数量	重大事件
2006			4,000+ <sup>2</sup>	<p>《中国青年报》报道在雄森熊虎山庄发现整套老虎骨架被浸泡在药酒中待售，国家林业局曾向雄森投资近一百万美元。<sup>40</sup>“虽有虎贸易禁令，虎骨酒重现中国市场”令人讶异的是，该公司出售这些产品是被国家林业局许可的。<sup>40</sup>雄森的“一号酒窖具容量... 三百万公升的酒... 其2006年所有的一千桶中，约四百桶内有老虎身体器官。”<sup>41</sup></p> <p>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联的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简称世界中联或WFCSM)表示虎骨酒不属于药品，故应终止其生产与贩售。<sup>41</sup></p> <p>EIA与WPSI在西藏的调查发现，随着当地宗教领袖的要求终止利用虎皮的呼吁，藏民对虎皮的需求大幅减少。<sup>42</sup></p>
2007	3,000-5,000 <sup>42</sup>		5,000+ <sup>9</sup>	<p>国家林业局发出后续通知，授权部分企业许可加工销售重点保护动物皮毛（其中包括老虎）及其制品。<sup>43</sup>（参见附录一）</p> <p>中国于CITES第十四届缔约国大会(CoP14)表示其老虎圈养场可以为重启虎骨与“毛皮”的合法贸易提供一个“稳定基础”。“截至2006年底，中国圈养虎口数超过五千头，并具每年繁育八百至一千头幼虎的能力。”<sup>44</sup></p> <p>CITES第十四届缔约国大会(CoP14)批准了第14.69号决议，该决议反对圈养老虎，尤其是为商业利益繁育老虎。<sup>45</sup></p>
2008				<p>中国的民间调查组织“盖洛普(Gallup)”对六个中国的主要城市进行抽样调查后，结果发现多数民众相信取自野生老虎的身体器官及其制品比起取自圈养老虎的产品更具功效与受欢迎。<sup>46</sup></p>
2009	3,200 <sup>26</sup>			<p>中国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万白明发表一篇文章，描述争取多方对圈养老虎国际贸易的支持的策略。<sup>47</sup></p> <p>EIA的调查显示，野生老虎、豹、云豹皮张的贸易仍在持续，主要流向豪华家居装饰市场。<sup>48</sup></p>
2010		40-50 <sup>49</sup>	6,000 <sup>50 &amp; 51</sup>	<p>CITES秘书处通报了东南亚老虎圈养场老虎产品“流向市场”的证据。<sup>52</sup>老虎的人工繁育在若干老虎分布国家都存在，但其拥有和经营方式呈现与第14.69号裁决想要达成的目标相背离。有关情报显示，来自此类老虎或其身体器官以及衍生品进入商业贸易的数量正持续增长中。<sup>53</sup></p> <p>国家林业局在CITES第十五届缔约国大会(CoP15)发放简报表示，“中国的法律鼓励人工繁育濒临灭绝的动物，包括老虎”，且中国圈养老虎的数量，自CITES 2007年发布取缔老虎圈养场的要求后，反而增加了一千头。“现存老虎繁育场的运作皆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称当时有超过两百家繁育场在繁殖和驯养老虎，共育有六千头老虎，且每年繁殖约一千头幼虎。<sup>54</sup></p> <p>国家林业局参与了世界银行牵头的全球老虎倡议(GTI)，承诺打击“非法”贸易与“非法”市场需求，表示认知中国有“一个许可制度管制”圈养老虎的相关活动。国家林业局正在查核老虎繁育机构和交易市场，并采用“特殊标识系统和有官方密封的标准化包装以增强对虎皮的监测与虎骨储藏。”<sup>55-56, 49</sup>在俄罗斯召开的“老虎高峰论坛”上，总理温家宝特别提到终止“老虎贸易”，而不是终止“非法老虎贸易”。<sup>57</sup></p>
2011				<p>北京歌德(Googut)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四百多瓶虎骨酒。<sup>58</sup></p>
2012				<p>CITES常委会“强调”有关成员国取缔密集老虎繁育业进行报告。<sup>90, 109</sup>“基于部分老虎种群面临绝种的严重威胁，秘书处相信此议题应在常委会会议中固定议程要点。”<sup>60</sup></p>
2013	3200-4,000 <sup>26</sup>	40-50 <sup>39</sup>		<p>中国在CITES第十六届缔约国大会(CoP16)中关于亚洲大型猫科动物的报告中特指“非法”老虎贸易，并称人工繁育老虎的身体器官等都是受“严格管制”。取自人工繁育老虎的身体器官都被“标识”与“监控”以“防人工繁育老虎组织器官自(或经由)这些繁育场流入非法贸易。”<sup>61</sup></p>

## 附录参考文献

- Cat News, No. 5, August 1986.
- Nowell, Kristin and Ling Xu (TRAFFIC East Asia, 2007). Taming the Tiger Trade: China's Markets for Wild and Captive Tiger Products Since the 1993 Domestic Trade Ban.
- Alexander, C. (Dec. 2011). The Cry For The Tiger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http://ngm.nationalgeographic.com/2011/12/tigers/alexander-text>.
- CITES Trade Database, <http://www.cites.org/eng/resources/trade.shtml>.
- Cat News, No. 1, July 1984.
- Cat News, No. 17, Sept. 1992.
- Conrad, Kirsten (Feb. 2000). Safety in Numbers: Review of the Breeding Center for Felidae at Hengdahezi.
- Cat News, No. 7, August 1987.
-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China (2007). Key Position and General Introduction on Tiger Conservation in China (CITES CoP14 delegation white paper).
- CITES Secretariat (2007). Report on the Ver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Mission to China, CITES CoP14 Doc. 52 Annex 7, <http://www.cites.org/common/cop/14/doc/E14-52A07.pdf>.
- Cat News, No. 15, July 1991.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1989, amended in 2004), <http://www.china.org.cn/english/environment/34349.htm>.
- Cat News, No. 13, July 1990.
- CITES CoP8 Committee I Summary Record (1992), <http://www.cites.org/eng/cop/08/E-Com-I.pdf>.
- Steve Charnovitz (1994). Environmental Trade Sanctions and the GATT: Analysis of the Pelly Amendment on Foreign Environmental Practices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ume 9, Issue 3, Article 3, 1994).
- Pelly Amendment to the U.S. Fisherman's Protective Act of 1967, 22 U.S.C. § 197b, as amended by Pub. L. No. 95-376, 92 Stat. 714 (Sept. 18, 1978), <http://www.fws.gov/international/laws-treaties-agreements/us-conservation-laws/pelly-amendment.html>.
- Anon. (Sept. 6, 1999). Profile: From Snake Trapper to Wildlife Protector (Xinhua Press Agency).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50years/celebrities/19990910C0109.html>.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anning the Trade of Rhinoceros Horn and Tiger Bone (May 29, 1993), <http://www.asianlii.org/cn/legis/cen/laws/cotscottotatb696/>.
-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iger Breeding and the Facing Difficulties of the Guilin Xiongse Tigers and Bears Mountain Village (2007), CITES CoP14 Doc. 52 Annex 8, <http://www.cites.org/common/cop/14/doc/E14-52A08.pdf>.
- Supra n. 18.
- Cat News, No. 19, Sept. 1993.
- Cat News, No. 20, April 1994.
- CITES Res. Conf. 9.13,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Tigers, <http://www.cites.org/eng/cop/09/E9-Res.pdf>.
- CITES Doc. 9.29 (1994).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Trade in Tiger Specimens, <http://www.cites.org/eng/cop/09/doc/E9-29-29-4.pdf>.
- IUCN Red List, <http://www.iucnredlist.org/details/15955/0>.
- IFAW (May 2007). Made in China - Farming Tigers to Extinction.
- Report of the CITES Tiger Missions Technical Team, Doc. SC42.10.4 (1999).
- EIA (2004). Tiger Skin Trail.
- CITES Res. Conf. 12.5 (Rev. CoP 15).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tigers and other Appendix-I Asian big cat species, <http://www.cites.org/eng/doc/12/12-05.php>.
- Cao, Desheng (May 13, 2004). Thai tigers safe and sound in Hainan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05/13/content\\_330516.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05/13/content_330516.htm).
- Anon. (May 4, 2004). Intelligence Panel: OK for tiger export deemed 'an offence' (The Nation, Thailand),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home/INTELLIGENCE-PANEL-OK-for-tiger-export-deemed-an-o-98229.html>.
- China Wildlife Utilization and Marking System, <http://www.cnwm.org.cn>.
-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2004). 2004 Public notice No. 6,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82.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82.html).
- Pillai, Sridevi (June 5, 2005). Spot the tiger (The Hindu, India), <http://www.hindu.com/mag/2005/06/05/stories/2005060500090100.htm>.
- CITES SC53 Summary Report (2005), <http://www.cites.org/eng/com/sc/53/sum/E53-SumRec.pdf>.
- Shanghai Landscaping and Amenity Bureau (Nov. 2011). Concerning the Stockpile Audit of Marked Rare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and Its Products, <http://hsr.sh.gov.cn/Front/Banshi07/Index.html?pari=3&par2=295&applyType=0285&businessFlag=2>.
- Website of Hengdahezi Siberian Tiger Wine Co. Ltd, <http://www.0w3182.chinaw3.com/wine/en/company.asp>.
- EIA (2006). Skimming the Cat.
- Zhang, K. J. (Nov. 16, 2006). China's trade in tiger bones (China Dialogue), <http://www.chinadialogue.net/article/show/single/en/552-China-s-trade-in-tiger-bones>.
- Jiang Zaiseng, personal communication to Save the Tiger Fund.
- Dinnerstein, E., et al. (2007). The fate of wild tigers (Bioscience 57(6): 508-514).
-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2007), 2007 Notice No. 206,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92.html](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main/govfile/13/govfile_1092.html).
-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China (2007). Report on Implementing Resolution Conf.12.5 of CITES, CITES CoP14 Doc. 52 Annex 1, <http://www.cites.org/common/cop/14/doc/E14-52A01.pdf>.
- CITES Decision 14.69, [http://www.cites.org/eng/dec/valid15/14\\_66-68-69\\_15-70.pdf](http://www.cites.org/eng/dec/valid15/14_66-68-69_15-70.pdf).
- Gratwicke, Brian, et al. (2008). Attitudes Toward Consump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Tigers in China, (PLOS ONE, Volume 3, Issue 7, July 2008).
- Wan, Ziming (Feb. 2009). Can tiger bones of Captive-Bred Tigers Be Used in Medicine? (Big Nature Magazine).
- EIA (2009). Deadly Game.
- Global Tiger Recovery Program: Conference Document for Endorsement (2011), <http://www.globaltigerinitiat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0/11/Global-Tiger-Recovery-Program-Nov-4.pdf>.
-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China (2010). Tiger's Conservation in China (brochure).
- Anon. (March 12, 2010). 11 Siberian tigers starve to death in China zoo (Agence France Presse), <http://english.sina.com/life/p/2010/0312/308611.html>.
- CITES CoP15 Summary Record (2010), <http://www.cites.org/eng/cop/15/sum/E15-Com-II-Rec10.pdf>.
- CITES Secretariat (2010). Report on Asian big Cats, CoP15 Doc. 43.1, <http://www.cites.org/eng/cop/15/doc/E15-43-01.pdf>.
-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China (2010). Comments on CoP14 Doc.43.2 (brochure).
- China GTRP Implementation Priorities in 2011 (April 2011 Delhi Workshop).
- Global Tiger Recovery Program Annex: National Tiger Recovery Priorities - "Great Effort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Undertaken to Save Wild Tigers."
- Premier Wen Jiabao (Nov. 2010). Speech delivered at International Tiger Forum, St. Petersburg, Russia (unofficial transcript prepared by the Global Tiger Initiative), <http://www.globaltigerinitiative.org/2010/10/international-tiger-forum/>.
- Watts, Jonathan (Dec. 6, 2011). It's really good stuff: undercover at a Chinese tiger bone wine auction (The Guardian, UK),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blog/2011/dec/06/china-tiger-bone-wine-auction>.
- China's National Tiger Recovery Plan to the Global Tiger Initiative (2010).
- CITES Secretariat (Jan. 2013). Report on Asian big cats, CoP16 Doc. 50 (Rev. 1), <http://www.cites.org/eng/cop/16/doc/E-CoP16-50.pdf>.
-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China (Sept. 2012). CoP16 Doc. 50 (Rev. 1), Annex 3b, <http://www.cites.org/eng/cop/16/doc/E-CoP16-50-A3b.pdf>.



# 参考文献

-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 2002). List of key nationally protected wildlif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ts.mep.gov.cn/swdyx/yswzzyzb/200211/120210\\_63364.htm](http://sts.mep.gov.cn/swdyx/yswzzyzb/200211/120210_63364.htm).
- Yang, Q. (Oct 26, 2009). How to identify species of lion. State Forestry Police Judicial Review Centre, [http://jdxz.forestpolice.net/pub/jspcms/pl126\\_r68.htm](http://jdxz.forestpolice.net/pub/jspcms/pl126_r68.htm).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ildlife (1989, amended in 2004), Art. 22.
- Id.
- Id. Art. 7.
- See, e.g.,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March 1, 199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anning the Trade of Rhinoceros Horn and Tiger Bone (May 29, 1993).
-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Dec. 2, 2003). Forestry Protection Law 2003 no 3. Notice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ilot 'marking' for the utilisation of wildlife and their products.
- See, e.g.,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Dec. 24, 2007). Public notice 2007 no 8 Batch 7 (Based on Forestry Protection Law 2003 no 3)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ilot 'marking' for the utilisation of wildlife and their products; see also Annex I: Table of Relevant Laws in China.
- Anhui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2012). Forestry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Notice No. 43. (ChaohuXiafeng Crafts Taxidermy Factory). [http://www.ahzw.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97345](http://www.ahzw.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97345).
- Anhui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2011). Forestry Approval Audit Report No. 10 (ChaohuXiafeng Crafts Taxidermy Factory). [http://www.ahzw.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77952](http://www.ahzw.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77952).
- Anhui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2010). Forestry Approval Audit Report No. 10 (ChaohuXiafeng Crafts Taxidermy Factory). [http://www.ahzw.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56301](http://www.ahzw.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56301).
- Anhui Provincial Forestry Bureau (2009). Forestry Approval Audit Report No. 27 (ChaohuXiafeng Crafts Taxidermy Factory). <http://www.ahly.gov.cn/main/model/newinfo/newinfo.do?infoId=10230>.
-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 (2012). Making a Killing: A 2011 Survey of Ivory Markets in China.
- Wu Jijun et al. (Feb. 1996). Determination of Siberian tiger skeletal muscle, protein and fat content and analysis of its amino acids and fatty acids. <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ID0101419199042008.htm>.
- Morali, V. (Sept. 2, 2007). Can the Wild Tiger Survive? Science, Vol. 317, No. 5843, pp. 1312-1314.
- Shanghai Landscaping and Amenity Bureau (Nov. 2011). Concerning the Stockpile Audit of Marked Rare and Endangered Wildlife and Its Products. [http://hszr.sh.gov.cn/fon/BanShiD/index.html?pprF=5par2=2956\\_applyType=0285&businessFlag=2](http://hszr.sh.gov.cn/fon/BanShiD/index.html?pprF=5par2=2956_applyType=0285&businessFlag=2).
- Zhejiang Taizhou Hospital (2005). List of relevant notices issued in 2005. <http://public.zhszhospital.com/daq/2005年文件档案.xls>.
- Hunan Sanho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Dec. 2005). "Real Tiger Wine"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ies Report.
- Anon., (March 4, 2003). The World's Only Twin Tiger Cub Taxidermy (Southern Metropolis Daily News). <http://news.sina.com.cn/c/2003-03-04/141463941s.shtml>.
- Changsha Chinese Kuomintang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May 19, 2009). Previously Fought on a Battlefield, Now the Battle is in the Marke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chievements of Comrade Zhu Yugang. <http://hncsmg.csicd.66298.com/news/show.asp?ID=370>.
- Changsh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2011). 9th Batch of Major Programmes of Technological Planning. <http://www.csstl.cn/Files/Download/201106249EA12011064%EA%6B%5D%A8%BE%CE%59%FA%28%6B%9A%64%BE%A3%6A9135>.
-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angsha County Jijing (Dec. 2011). Work Summary of Jijing Town Agriculture Office for Year 2011. [http://jdxz.mep.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94744](http://jdxz.mep.gov.cn/xxxkweb/showGContent.aspx?xxnr_id=94744).
- Ministry of Commerce 'New Countryside Business Web' (posted Dec. 2011). Advertisement offering Taxidermy / Tiger Bone Wine by Sanzhen Animal Taxidermy, <http://nc.mofcom.gov.cn/company/21455866.html>.
- Bulletin Board System advertisement on Rednet offering Real Tiger Wine (posted June 2006). <http://bbs.rednet.cn/thread-4021970-1.html>.
- Bulletin Board System message on Baidu by a consumer of Real Tiger Wine (posted Dec. 2006). <http://tieba.baidu.com/p/156074083>.
- Advertisement on Dianying website offering Real Tiger Wine in Beijing (posted Dec. 2010). <http://bj.dianying.com/export.html?townOther/2011/2010-12-27/1803326.html>.
- Beilan International (undated).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on Real Tiger Wine. <http://wenku.baidu.com/view/42e3c28722c22.html>.
- Nowell, K. and Xu, Ling. (TRAFFIC East Asia) (2007). Taming the Tiger Trade: China's Markets for Wild and Captive Tiger Products Since its 1993 Domestic Trade Ban.
- CITES Management Authority of China (Sept. 2012). CoP16 Doc. 50 (Rev. 1), Annex 3b.
- CITES Secretariat (2012).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tigers and other Appendix-I Asian big cat species (Notification 2012/054).
- Id.
- IFAW (May 2007). Made in China – Farming Tigers to Extinctio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pr. 24, 2007). Bad Medicine. <http://www.scmp.com/article/58994/bad-medicine>.
- Penman, D. (March 12, 2007). The Factory Farm Tigers Being Turned into Wine (Daily Mail, UK).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44632/The-factory-farm-tigers-turned-wine.html>.
- Guo, L., & Su, Y. T. (March 2, 2006). Lion Bones for Show? Made Using Tiger Bones? Bone Strengthening Wine's Cloud of Suspicion (Southern Weekly). <http://www.southcn.com/weekend/top200603020010.htm>.
- Anon. (Nov. 20, 2012). Siberian tiger population roars in NE China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2-11/20/content\\_3594344.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2-11/20/content_3594344.htm).
- Nowell, K. & Xu, Ling. (TRAFFIC East Asia) (2007). Taming the Tiger Trade: China's Markets for Wild and Captive Tiger Products Since its 1993 Domestic Trade Ban.
- Anon. (Feb. 2006). Shanghai Wild Animal Park secretly selling tiger bone deer velvet wine (YOUTH Times). <http://news.sohu.com/20060201/n24765093.shtml>.
- Anon. (25 March 2010). Zoos profit from dead animals by brewing tiger bone wine. Xinhua Weekly, China. Link: [http://news.sina.com.cn/c/sd/2010-03-25/001993884\\_4.shtml](http://news.sina.com.cn/c/sd/2010-03-25/001993884_4.shtml).
- "Wutou" (Sept. 2010). This Thing Called Life (Chapter 3, Sina Online Books) [http://www.sohu.com/chapter/20100925/1d\\_XMT13MDE1.html](http://www.sohu.com/chapter/20100925/1d_XMT13MDE1.html).
- Miao, Li. (Dec. 15, 2003). Many interesting animal 'marriages' at Nanjing Zoo – Captive breeding must be the 'good matchmaker' (Guanghua Web News) <http://news.sohu.com/20031215/19/news20031215097.shtml>.
- Shui, J. Y. (Jan. 23, 2008). Story About Zoos Intentionally Harming and Trafficking Animals (People's Web). <http://env.people.com.cn/GB/8220/17726/112361681360.html>.
- Zhang, J. W. (March 17, 2010). Tiger-bone liquor 'open secret' in zoo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03/17/content\\_9603865.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0-03/17/content_9603865.htm).
- Anon. (March 17, 2010). Staff in charge at Shenyang Zoo stated that tiger bone wine, which started production in 2005, was for gifts to bribe the high-levels (China Daily). [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0-03/17/content\\_9600680.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0-03/17/content_9600680.htm).
- Watts, J. & Han, Y. (March 17, 2010). Chinese zoo closed amid tiger starvation investigation (The Guardian, UK).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0/mar/17/chinese-zoo-tiger>.
- Jiangsu Satellite Television (Feb 18, 2012). Retired black bear of Nanjing Pearl Spring Zoo allegedly wine to make bile wine (TV News Report). <http://tv.news.163.com/video/2012/02/18/117PKULV1.html>.
- EIA (2008). Availability of Tiger Bone Wine at Wildlife Parks in China. <http://www.eia-international.org/availability-of-tiger-bone-wine-at-wild-animal-parks-in-china>.
- Nowell, K. & Xu, Ling. (TRAFFIC East Asia) (2007). Taming the Tiger Trade: China's Markets for Wild and Captive Tiger Products Since its 1993 Domestic Trade Ban.
- Advertisement offering Beidacang Tiger Wine. <http://tieba.baidu.com/p/1019647776>.
- EIA (2008). Availability of Tiger Bone Wine at Wildlife Parks in China-at-wild-animal-parks-in-china.
- Anon. (June 12, 2008). Officials vow to punish sale of tiger bone wine (Xinhua News Agency). [http://www.china.org.cn/environment/news/2008-06/12/content\\_15765961.htm](http://www.china.org.cn/environment/news/2008-06/12/content_15765961.htm).
- Advertisement offering Beidacang Tiger Wine. <http://jjiu.sohu.com/baijiu/product-1382b2h1d0.html>.
- Advertisement offering Beidacang Tiger Wine. <http://www.9998.tv/company/bdc/187265>.
- Advertisement offering Beidacang Tiger Wine. [http://www.hijagri.gov.cn/ztzt/2012/bz/czcp/201208/120120826\\_473700.htm](http://www.hijagri.gov.cn/ztzt/2012/bz/czcp/201208/120120826_473700.htm).
- Advertisement offering Beidacang Tiger Wine. <http://0531.teambuy.com.cn/tbc/model.php?id=5997>.
- Advertisement offering Tiger Bone Wine on Beidacang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beidacang.com.cn/product.html>.
- See, e.g., Anon. (July 15, 2009). Activists say Malaysia is losing battle to save tigers (Dawn) (The Malaysian Conservation Alliance for Tigers (MCAAT) is quoted in the article discussing captive breeding into trade). <http://archives.dawn.com/archives/122327>.
- EIA Methodology and sources for Asian big cats identified in trade, 2000-2013. Figures at the time of writing (end January 2013). Updated from EIA submitted comments to the USFWS for addition to the Federal Register on the species proposals under consideration at CoP16 in Bangkok in March, 2013. To gain a picture of overall trade, figures were compiled in two sets and combined:
  - For India only figures are solely sourced from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of India (WPSI). WPSI maintains the best records regarding wildlife trade within India. For tigers and leopards: WPSI website, accessed 28th January 2013. From categories tiger and leopard deaths period 2000-2011, and poaching and seizures period 2012 and 2013 until date accessed. See WPSI website for breakdown and further details: <http://www.wpsi-india.org>. Figures for clouded leopard, snow leopard and lion were kindly provided to EIA by WPSI (5th October 2012).
  - For outside India, figures for skins, live and carcasses only as representative of whole ABCs come from seven groups of sources, compiled and graded by EIA:
    - Official Government submissions to CITES and Global Tiger Initiative
    - Published information from national Police and Customs
    - Published information from intergovernmental bodies (CPO-INTERPOL (Environmental Crime Programme) and ASEAN-WEN
    - EIA investigations
    - Percommunications to EIA
    - Published reports, briefings, bulletins and press releases from NGOs and specialist groups: Education for Nature Vietnam (ENV), FREELAND Foundation, Flora and Fauna International (FFI),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CS), Wildlife Conservation Nepal (WLN), Snow Leopard Network, Wildlife Watch Group, TRAFFIC, WWF, Wildlife Friends of Thailand (WFTF), Wildteam (formerly Wildlife Trust of Bangladesh), Wildlife Alliance, Zoological Society London (ZSL), Amur Leopard and Tiger Alliance (ALTA)
    - Journalistic media sources, both print and broadcast, in both English and Mandarin language. Corroborated where possible through contacts and against additional sources.

##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EIA)

62/63 Upper Street  
London N1 0NY, UK  
Tel: +44 (0) 20 7354 7960  
Fax: +44 (0) 20 7354 7961  
email: [ukinfo@eia-international.org](mailto:ukinfo@eia-international.org)  
[www.eia-international.org](http://www.eia-international.org)

## EIA - WASHINGTON, DC

PO Box 53343  
Washington, DC 20009 USA  
Tel: +1 202 483-6621  
Fax: +1 202 986-8626  
email: [info@eia-global.org](mailto:info@eia-global.org)  
[www.eia-global.org](http://www.eia-global.org)

